南溪禮說 四

杖期
不杖期
齊衰五月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殤
童子服

為人後 附收養
師友服
無親服
税服
變除
服制總論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七

扶期

問今世扶期之杖小於齊斬之杖不知有所據耶 李行泰 丙寅

答無明文然以又用次等生布之說推之或有其理耶不敢質言

問扶期條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下註沙溪云父卒祖在爲母疑亦蒙祖在爲祖母之義耶以母擬於祖母恐未安 梁處濟 辛未

答父卒祖在爲母云云禮經無明文沙溪說恐未安

問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沒爲妻

杖期喪服註父在不杖以父爲之主也奔喪亦曰凡喪父在父爲主然則大夫庶子之獨爲妻杖者何也且父主其喪則其喪之子只奉饋奠而其題主及凡告辭父皆當之耶若祖父在則祖父主之耶 同人

答據立喪主條疏說父在所主庶婦同宮者也然則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似無疑若父主其喪則唯祔祭自主餘皆使其夫行之祖父主喪未聞

問父爲長子三年者及夫爲妻杖期者既曰有杖則杖不可虛設可杖於出入之時而世俗絕無行者或杖於大門之內禮意恐不必如是 同人

答豈以妻子之杖或壓尊或拘俗而然耶不敢知也

問云云 李時春甲子

答夫爲妻杖期有祥有禫實具三年之體非如旁親伯叔兄弟之服必除於初期之日也其義如此故雖引月而行祭無不可者

問父在爲母期乃儀禮經文云而不著於家禮朱子之意果是從時王之制耶今之士大夫援據古禮斷然服期十三月祥後撤去几筵此果禮之正而不容權貶於其間歟 鄭澔壬戌

答父在爲母期家禮從時制爲三年與儀禮不同其在我國朝必改從服期之禮者亦以國制實用儀禮

而又有朱子平日議論以此爲正故也

問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若父死於未練前則父未葬之前不可行練父葬後當卜日行練矣然是父死之後更不行十三月之祥而仍伸三年服耶 羅斗甲乙丑

答夫未及行妻練祭而死其子初亦服期而已據喪服疏義妻喪練祥及禫當以死者爲主此乃正義而問觧又欲從杜氏說繇以人情亦或宜然第不敢質言

問父在母喪再期之祭雖不可以喪禮祭之其在心喪服變除之時固不可無入哭之節而禮無明文伏望下教如何禮於禫祭辭神有哭盡哀之文

則再期雖是禫后之祀比之於常時忌祭則有異只哭辭神並如禫祭之義未知如何且心喪變除之節以心喪三年之文義推之當在於再期之日而禮不言某時除服某時復常妄意則欲於再期著黲色麤黑笠半熟白布衣待禫期而后著微吉之服又待吉祭之期而后著純吉復常未知不悖於情文耶 閔濼 庚戌

荅意諭心喪本非如斬齊功緦之服煞分節度似不必有變除之節也且既從三年之文則當以二十七月禫祭爲準矣曩閔判書鼎重曾遭母喪以此質於金愼齋先生荅云終不若待吉祭之期而復常無事於變除而

自爲變除之爲當盖雖父在母喪亦宜於二十七月禫期後過時祭之日做吉祭行之故也此與問辭不行吉祭條不相妨與說甚精然則再忌之無入哭及變服尤可見也如何如何

問心喪節目及服色詳載於儀禮中耶緇笠緇帶果有明文否 鄭逑壬戌

答心喪節目及服色初無詳載於儀禮之事緇笠黃草笠皆我　國俗制不敢質言也

問心喪人以黲笠黑帶變制雖與彩衣色帶者有異便是吉服也常時居處接人則似當不論其衣帶而如朝夕祭受弔哭泣之時以素帶易行抑未

有不可耶且一家之喪則勿云期大小功緦麻當
服其服耶成服後還帶心制黑帶耶 俞岦壬申
答冠與帶俱黑則只變帶似無意義然禮家服中行祭
廟中者權借黑帶以行依此借白帶祭予恐無妨一家
大小喪則雖斬衰當成服況於心喪耶
問子有三年之愛於母則母雖出而子全無服恐
非情理孔子旣使鯉喪出母則子思之獨不使白
也喪之何耶聖人之事何敢容喙而不能無所疑
者耳 李彥純 戊辰
答子於父母其恩愛雖一其尊卑從違之義本註所謂
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者已

自十分明白以此爲疑則何事不疑耶盖此條朱子有兩說大全答何叔京林擇之書以檀弓所記爲誤語類諸說與此註合恐爲定論但所謂汙隆之說語類以隨時之義釋之是亦不可不知也

問杖期大註既有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之文而楊氏小註又添此條未免疊床如何 李德明癸酉

答此條輯覽言爲所後者一邊而言恐似得之

問尹交河世休氏未葬之前其長子夏明繼亡夏明之子得華於交河之葬時追服承重之制以主其喪此則前已仰稟於門下而行之矣今交河之内室又亡而在交河及夏明小祥之前矣得華似

當又服承重之制而若以備要所引父卒則爲母疏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仍申三年條觀之得笲既服祖以斬三年未半而遭其祖母之喪則父亦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者亦可以旁照如何此則似可服期矣或以爲沙溪謂爲母爲祖宜無異同而得笲在其父葬前追服其祖以承重之制者既爲喪無主者則今其祖母之喪初終而飯含殮而贈祭而祝題主而旁題皆不可以無主亦與前喪無異何可不服承重之制乎二說何者爲得伏乞鐫誨幸甚若依備要所引則今交河之泉子當不得申三年乎亦幸教示今若服承重之制則其祖母初

喪便卽服之否或疑其父小祥之前而卽服承重之服於初喪危於不忍死其親之意有所不安雖以禫祭無主而服承重退行於禫時如其祖父時乃爲少有委曲或謂旣於前喪承重則今便服衰少無所碍未知如何亦乞下敎 金楺辛未

答所示禮說極多不安處以愚謏聞淺見何敢有所云云耶蓋喪服父卒則爲母䟽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申三年云者原於經文成於䟽義定於通解續證於喪服圖式無二辭則恐難以沙溪爲祖爲母宜無異同及父喪將竟而又値母喪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期果合於情理蓋未定之說而廢

之也備要於為祖承重註曰此是大節目不敢輕議姑付其說以備參考於為母註曰不敢輕議姑存其說問解父喪中母死註曰杜說則似無服期之意未知如何大抵䟽義之說雖或未免實演經文之義自黃暘大儒以來未之有改備載通解而況沙溪三說雖置疑貳於其間終亦不敢為決辭則其又誰敢舍彼而從此

耶其所以然者雖難質言本䟽三條之外父在為母傳曰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䟽曰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其意自可推見又記舊時與尤菴兩丈因論通典父死為祖為母異服之義曰愚意為祖雖其父纔卒而所重在承重故以旣殯為節為母雖父死已久而所重在尊父故以服除為節又曰以父之尊猶為子三年而後娶以子之卑不待父三年

除喪而先自盡服於母或反有歉於尊父也曾丈便以爲難行危丈初欲是之而後亦從沙溪說甚硬鄙亦不敢自遂然其說似皆不無所據也未知如何至於自初終至祥禫既承重爲杖期則固無以非三年而遂廢諸項大節之理矣大體如此諸子服制非所別論且如三年杖期俱是承重雖既殯之初猶不敢用不忍死其親之說況於父死經年之後乎其說恐亦太泥也嘗論此禮雖重到今尊父之義反微服母之情較著致與禮經本意不啻矛盾其於人心俗見不安誠是矣但更思念禮經喪祭二篇程朱不及整頓以至黃楊二氏始乃受師門之旨著爲通解及圖說況於喪服一篇已得師門

之印證去取沿革昭如日星然則今日論周公朱子之制者舍是道無可適者而沙溪所論亦不過爲疑而未定之說要非使人斷然行之者其於從違輕重自不難知也盖觀服制輕重未嘗相蒙而又必以始制爲主其當父喪未久之時雖同服斬衰而本無所補於降母之服父喪將竟之時雖同降朞而終無所廢乎尊父之義所謂尊父之義者心以三年之內爲限則服練之後亦有祥禫心喪之制次朞可以神情雖一日之前豈可以除喪之後應無尊父之義而先自忍心遽斷於大節目以杞至尊至嚴之義耶沙溪諸賢之說不敢深察於尊父大義通解大體之重論持服毋拘期於父喪畢後之未安以有此疑疑之足矣斷之誠難斷之或可從之尤難此愚所未喻也第今人罕見通解經註本末各以爲備要問解乃後出之書而一世所尊用尨魯兩爻又從而固守之其所未定之說無異於定論寧棄黃楊通解而從沙溪則是亦無如之何唯

在喪家廣議而善處之而已非如愚謏淺所及也

問海西之中此邑尤甚貿貿親喪變除之節亦有可駭之擧父在遭母喪者不行練祭於十一月以初忌爲小祥而直脫衰服着白笠以再忌爲大祥祥後間一月爲禫祭始墨初忌所着之笠爲其父者則妻喪無練祥禫三節而脫服於初忌一與不杖期者一樣禮俗之壞一至於此常用歎慨矣玆者劉汝良遭此喪欲行練祭則其父曰吾年過八十而未見行練祭於十一月者汝假托學禮而欲爲毋短喪乎汝雖行祭我不可參至請門長納說而終不回聽不得已一如鄉俗之爲厥後有一人

謂汝良父曰若終如此子必得罪儒門須於三月後行禫而涗白笠云則其父動於得罪之說始許十五月而禫汝良以此問之尚樸答曰誠若此無著白笠以過一年之事可免駭人所視而但初既不行練祭欲只行祥禫二祭而服闋亦豈不大悖於禮意乎反不若以父命為重而一循鄉俗之為愈也未知如何　鄭尚樸壬申

答所謂父命為重之善者伯夷則其父已死無可變化之道又讓國之事自好也今汝良之父尚存自當行喻父母於道一節服母喪以禮又非棄命爭國之比其為得罪儒門之語所動者豈不亦動於得罪經禮之說乎

以此言之恐皆汝良不早圖之過也今如來示則雖曰以父命爲重終是得罪於經禮如或者之說雖免於白衣冠一年之制終是無練祭之喪莫可善變於其間也奈何奈何

問今制適子衆子爲父妾之有子者杖期妻皆從服此不亦重乎近世有一宰相行之者此必可從耶 梁處濟辛未

答時王制禮代各有異以家禮齊衰三年爲妾不論父在者觀之似當必從以儀節斬衰三年先列正服加服義服而後擧今制觀之似不必從然則從今制服父妾杖期無乃過重耶

與宋尤齋 時烈 書 庚戌

曾之服制雖以齊衰三年爲教云云

賤婦服初意當如爲本生舅大功及聞黃家服期云云 並詳見爲人後條

答李載叔 埥 書 戊午

示喻祖母正服固是不杖期然家禮此條本以父卒祖在言則非其倫也且宋朝雖因武后之制使父在爲母亦服三年而至於祖在爲祖母服只依服制令齊衰杖期而已其稱正服之義蓋此實自儀禮父在爲母推之故云云然也未知如何

答李載叔書 戊午

祖在服祖母稱正服之疑以喪服義爲母齊期條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之義推之雖曰屈而爲期直是疏所謂欲其歸其一者乃其本義故曰正服有若初無所降然爾知此則知爲祖母之説矣但楊氏圖式云齊衰三年降服父卒爲母又云父在爲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爲杖期以此觀之當是降服然經傳註疏無明文徐當考正玆不敢質言也

答李壽翁世龜書 壬戌

嫡孫爲祖母緦雖禮無明文可據若以三年之義推之準服期除之亦非可疑

不杖期

問不杖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姊妹兄弟之子反其本服而獨於父母不服本服何也備要云一說三年何所據耶凡於本宗之服皆反其本服耶 柳貴三庚午

答降父母者猶以有出嫁之義也其反兄弟姊妹本服者以無夫與子 各有其意

問喪服註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矜不忍降之然則私親之爲之也於五服皆當服其本服適人者爲其私親亦然而今於私親之爲之只言姑姊妹女適人者爲其私親只言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餘親不言之未詳且父母爲其女不降則女爲其

父母亦當不降姑爲其兄弟之子不降則兄弟之子爲其姑亦當不降而只言爲其女不言爲其父母只言爲其兄弟之子不言爲其姑無乃有違於報服之義耶 鄭尚樸 癸酉

答喪服疏曰除姪與兄弟及父母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嫁之服是疏故也其爲父母不服已見備要下文既言兄弟之子正與姑對所以不重出姑耳

問不杖期條爲嫡孫者曾玄孫當爲後者註沙溪所引喪服傳所謂有適子無適孫者抑亦姑在否之義耶 梁處濟 辛未

答似然但下爲上者亦不可用此如上夫宗承重者之

妻是也

問喪服小記宗子母在爲妻禫註適子父在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蓋爲妻杖祥練禫者實具三年之體也不杖不禫者是壓屈而不成爲三年也旣不成爲三年則練祭一事亦當依杖禫之例有不得伸者而今此註說獨不及於練祀之當否何也此或出於言輕以見重之義歟若不杖不禫而只行練事則是上不及於三年下不得爲期年未知如何今鄙人於家親爲適子則爲妻不杖不禫固無可疑唯此練祭一段旣不得無疑於心亦未見他可證之文故欲聞祈寡之敎耳 具時經壬戌

答示喻練祭之說若以濟伯身上言之似不當行矣然賢胤已成人自行三年喪恐非但行練禫亦可行也若如家禮大祥條子爲母大祥及禫夫以素服行之之義不爲無所據也雖尊庭主喪其義恐無異也

問凡喪家長主之然則雖婦喪舅爲主而夫不得爲主耶云云白以受

答云云詳見立喪主條

問小祥應服期者皆吉服所謂吉服卽黑笠黑帶之類耶素服素帶之類耶黑白之別可得聞歟崔瑞吉丙寅

答禫祭雖用吉服亦有漸吉漸凶之說亦當參看

問齊衰之喪十一月而練則喪人者當練衣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期服之人別無此等節目耶李彥緯辛酉

答爲妻十一月而練者其變除之制恐與喪人無異若旁期不杖者只待祥祭而除服無他節目矣

問期之喪三月既葬食肉飲酒似大謬期之喪決不當如是三月豈三月之服耶且下稍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亦謂期之喪則極無義理矣李彥純戊辰

答更檢家禮反哭條

問亡兒初喪時只據家禮斬衰三年條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一段敢爲斬衰之服蓋先人是大宗宗

子而榦又繼其後則其為當後之嫡子服斬三年似無不可者當初行之不生疑心矣即聞士直所傳先生下教則以為斬衰之服實為過重榦方始驚恨問其下教曲折于士直則答以其時不為詳禀故不能詳知云云榦素不講禮致有此誤玆敢委伻仰質伏乞下示可據之明文的証以為遵用丞改之地千萬幸甚 金榦壬申

答所喻家禮父為嫡子當為後者緐有曲折喪服傳有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之文疏又申以適適相承之說開元禮此條下亦引正體傳重之語獨備要只曰繼祖父己三世者當服斬衰愚嘗謂人必因此而誤服長子三

年矣厥後尹童土舜擧服長子皙三年權右尹說服長子恒三年蓋童土乃出後於從叔燧者右尹之父又出後於從祖齡者其於正體於上之義可謂剌謬也嘗考朱子世系其服長子塾三年者正是四世長適將合經義然後益知世人之不爲深考而輕服耳此禮具於鄙稿中所謂父爲長子正義意謂左右已加詳證而不意其猶有未盡者玆以家禮輯覽本條奉呈幸爲垂察也

問亡兒制服改爲期服則其變除受服之節當在何時而平居所着草笠麻帶亦當改爲黑笠布帶耶並乞下教 同人

答變除之節禮經必以葬及卒哭小祥爲節故宋服制

今云父卒爲祖承重之服小祥後則申心喪盖以無受服之節也今則退溪先生更爲定論見喪祭禮答問子寯書中當受服於朔望行祭之日云頃年 明聖王后追服 仁宣王后時亦用退溪之論似可倣行如此之禮必得小祥而變除則服已盡矣勢須如此草笠麻帶恐亦當用期年服色如何如何

問亡兒服制一遵下教將以今望日改受期服伏計朞當變除之時似有節次未知先着斬服入哭靈几出而去杖絰纓布絞帶而更爲入哭否抑直受期服而入參於祭否 同人

答此非練祥變除之類可先着除服入哭而後着受服

而祭也只是當初不審而服之耳恐當將行朔望奠之時以告辭告靈筵曰所服斬衰更考禮經有所不可者今將改以期制茲用申告云云（家禮有祝辭以文具告也有告辭以口略告也今此只當用告辭不必為祝）仍着新服而行祭是為新服也如何如何

問喪服斬衰三年條父為長子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為三年○翰當初非不知有此經傳註疏之

說而初喪悲擾未及細究妄意以爲所後子與次子承重者其體不同故爲此斬衰之服矣今承下敎方欵釐正第尚有餘疑敢復仰稟所謂次子承重者長子有廢疾或先死無子而立庶子爲後是也此庶子亦爲之體亦爲之承重而但非正體也何者以其有有廢疾或先死之長子爲之正體故庶子雖爲體雖承重而謂之正體則非也今幹則不然先人是適適相承之大宗而旣無嗣子以幹爲後則先人之於幹與親生己子無一毫間隔也幹之於先人卽爲無兄弟之長子也正所謂正體於上而又爲傳重者也此與長子有廢疾或先死

而庶子承重者恐不可援而為例未知如何伏望於此更賜一轉語幸甚○幹竊觀禮意為子服斬其事甚重必須體與正與傳重三者俱備然後方可為之也今幹為先人後則可謂體也先人既無長子先死者則是又不可不謂之正也且奉宗家祀事則又可謂之傳重也當初聽見適如此定為斬衰未知如何○父有長子先死而既為之服斬三年則以所後子同於庶子承重之例可也若當初無子或子殤死者而既為立後則此便為所後之長子豈可不謂之正體否韋齋長子殤朱子以次長承重而服長子服三年之服然則彼已子殤而立後者恐與朱子此事相照為例未知如何○次子承

重者雖曰承重而以其廢疾先死之兄觀之此猶庶子不可謂之長子也至於所後子有異於是以其本親觀之則雖為大宗之支子而以其所後父觀之則正為宗家之長子其所以不同者正在此處未知如何同人

答以程子濮王典禮疏及胡文定以所後子奉祀之義觀之則所後子雖謂之正可也左右所執之說亦是矣但喪服大功章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註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及將所傳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然則所後子將與立

庶子為後者一體盖禮經父為長子斬衰及四種不得三年之義至重至精與程子胡文定公泛論父子之大體者各是一義況喪服一篇雖為勉齋所脩亦經朱子勘定云則何可但以泛論父子之大體者斷而行斬衰耶至如宗子事尤不然喪服父為長子註所謂第一子死者乃指殤死之人其第二承之者正應於亦名長子之文則義又不得並論於此事者較然矣

問或曰閔誐瞱說所後父於所後子則固不可服斬也至於所後子為已之長子則是不可以不服斬衰庶子孫重者為其長子亦同云此言亦如何同人

答末條所謂所後子為其長子是不可以不服斬衰及

庶子承重者爲其長子亦同云者自與己又是適承於後之文不相應恐亦難用也如何如何

問嫁母出母爲其子不杖期云云凡爲其子雖非嫁出之母亦不過不杖期而此則在於降服條者何也 吳遂昌乙卯

答亦有服長子齊衰三年者期年爲降服

問次子出繼亡兄後云云 金洪福

答云云 詳見爲人後條

問備要卒哭條女子雖歸家期年而復寢云云期年後則其衣服飮食一如常時同耶 李時春庚申

答女子期年復寢之說不見於備要重刊本豈據初本

而言耶飲食衣服皆從心喪之制安可與常時同乎

問出嫁女子應於小祥除喪服故無練服之節今以十一月為小祥則亦於此日除服耶 李彥緯 辛酉

答出嫁女之服亦只是不杖期其除與旁期同

答閔楊湖業書 癸巳

所喻適子之長子服斬三年庶子之長子同衆子服期中間有杖期一節而不服者雖似可疑其義固有在焉何則禮為長子服斬者必繼祖與禰之宗為然而其在杖期父在為母卒祖在為祖母為嫁母出母為繼母嫁從為妻是皆從三年之禮節以為之者也此庶子之長子既非二適之正不能持三年之重又安敢替服杖期

而不與衆子同乎歷攷通解禮說諸書並未見先儒所論蒭鄙意如此不審無大逕庭否○語類云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但大全答郭子從之問論庶子不得服之義甚悉通解圖式又引以為證似是語類有義或亦字是不字耳

答尹子仁拯書

曾所奉質於青川者亦有一二未究茲敢申禀云云 詳見為人後條

齊衰五月三月

問高曾之服與緦麻小功無異而名以齊衰者何也至大功用熟布無負版然則月數雖同緦功有

頁版用生布耶 成之蕙己酉

答喪服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註曰重於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問劉氏孩孫論高曾祖服之說似在齊衰三月條而在大功條者何也又按輯覽五月三月爲高曾祖註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云云以小功特爲兄弟之服亦何義耶 李德明癸酉

答劉氏說蓋通言齊衰內事如不赴擧及布升之類故不言於齊衰三月而言於大功也然恐未精當小功始稱兄弟者士喪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及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者皆加一等以其大功以上有此嫌故小功以

下始稱兄弟也

問成服止爲是考檀弓註狄義似行三月今只言齊衰則其月數未分明更以本註節錄之未知如何 李喜朝甲戌

答禮記註雖有齊衰三月之語附入於此勢不便又考五服沿革圖庾蔚之諸論皆以子游爲正所謂三月之說亦不必添載

問齊衰三月條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妻註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妻服此何謂也妾料宗子抑是大宗宗子而服已盡者也凡同姓之親爲宗子之服單者通爲之齊衰三月未知是否 梁處濟 辛未

答喪服疏宗子主祭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單者通為之未詳

大功

問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已入於小功條而楊氏於大功條以為當添云者何耶 鄭尚樸 癸酉

答楊義蓋欲用註疏進於家禮也

問劉氏垓孫諭高曾祖服之說似在齊衰三月條而在大功條云云 李德明

答云云 詳見齊衰三月條

問姊妹既嫁相為之服楊儀斷以期備要斷以大

功而世人或有姊妹之俱出不降者得非大違禮耶 梁處濟辛未

答楊義主朱子說備要主儀禮兩皆有據以世代先後言之自朱子而楊氏自楊氏而為儀節似當從朱子但其於姊妹未嘗降之義或出為舅緦為從毋小功之例然不見經傳至於大功之文載於禮經及其兩女不㝛降之文見於註疏開元禮亦無異說義理明白以此推之恐當從儀禮無疑如何

問大功葬前赴擧 成文恩壬子

答云云 詳見眼中赴擧條

答李重齋啓晚書 癸卯

復寢曾見禮意重於食肉然大功不過以葬爲限期服中如祖父母衆子嫡孫等喪終其服不御無不可者其餘事在斟酌

答李子望東耇書

在禮姊妹雖爲兄弟爲父後者服期其兄弟之爲之則必從降服大功無疑所謂姊妹旣嫁相爲服朞者亦出語類一句與儀禮本文不同莫知其故然恐從禮經終爲勝耳

小功

問喪服䟽衰五月其義可得聞耶 成文憲己酉

答月當作行出間傳註

問大功以上則冠縫向右而小功以下則向左若左爲陽吉故然耶但斬衰首絰則麻本在左齊衰首絰則麻本在右此則與冠縫之左右有異其故何耶 鄭尚樸癸酉

答冠縫之向右向左自是陰陽凶吉之常體若麻本之在左在右取義與此不同喪服䟽曰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難以一拘

問禮爲繼母黨無服然則適人之女與出從之人亦皆爲之服耶 李時彥庚申

答既以母出故爲繼母黨服則安有所異耶

問降服條註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云云 黎虔濟 辛未

答云云 詳見爲人後條

問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註虞氏曰繼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服問曰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服問所謂母死之母指次其母之繼母也所謂爲其母之母指已母而被出者耶合下出母之子爲繼母黨服者只爲恩義已絕於所生母也今繼母雖沒又何恩義復及於出母之黨也張楨云此非謂出母之子也所謂母死之母字乃已之所生母不見出而死者也今人以元妃之子旣服其母之

黨而又豈有服繼母之黨乎此說甚有味未知然否 同人

答張說是

問小功條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云云其母未出之前雖已服其本生外親又當服繼母之親而外親無二統之說亦不可論耶 李德明 癸酉

答母未出之前爲母黨服者恐不宜侵論於母出之後爲貳統也

問小功條爲外祖父母註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之義未曉 宋慶濟

答謂不爲後者行外祖父母諸服如常人也

問外祖與從母尊卑自別服同何歟從母與舅親同而服殊亦何義歟果如要解所論則恐當從舅服爲緦而家禮從魏徵議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從母服何歟 崔端吉丙寅

答尊卑不同而服同如祖父母伯叔父母亦同爲期不獨外祖從母也從母服義已見要解家禮從魏徵者以宋制難變故耳

問家禮小功條下楊註當增姑爲適婦不爲舅後者云旣爲適婦則又安有不爲舅後耶抑是廢疾而不得傳重者耶 梁處濟辛未

答叅一

問適婦不爲舅後則似當與衆婦同而姑爲之小功何歟適子之不爲舅後者亦不爲衆子之服耶恐無是理 柳貴一 庚午

答儀禮凡衆子婦皆小功故楊氏引喪服嫡婦不爲舅後條入此然今則衆子婦皆爲大功亦同服大功爲是

問衆婦旣入於大功條則嫡婦雖不爲舅後當與衆婦等而楊氏於小功言之者何耶 鄭尙樸 癸酉

答儀禮衆婦皆小功家禮進而爲大功楊氏只以古禮言故如此然今則嫡婦不爲舅後亦當同爲大功已見備要小功條

緦麻

問內外兄弟互相服緦而禮經不言姊妹內外姊妹固當無服耶姨兄弟似無加於內外兄弟而禮於姨兄弟則並擧姊妹而獨於內兄弟則否似有意義伏乞鐫誨若曰姊妹在兄弟之中則他皆曰兄弟姊妹而此獨只曰兄弟則不擧姊妹明白無疑矣如何如何 金祿癸酉

答示服制尋常亦疑之今始更詳誠爲家禮從母之下別著從母兄弟姊妹字於姑之子舅之子之外圖又改作兩姨兄弟姊妹而備要圖又仍之有若姑之子舅之子不爲姊妹而獨從母之子服姊妹故嘗見家禮備要

等圖不能無疑於二者之間然也盖儀禮喪服只曰從母昆弟曰姑之子舅之子一無姊妹字而註疏外親雖適人不降云者實包姊妹在其中無可疑惑家禮則因書儀之文欲詳而反貳兩圖又從而致人疑勢亦宜然也愚見如此幸加精察

問緦麻條爲夫從父兄弟之妻夫則不服從父兄弟之妻妻是從夫者而服夫所不服之服者何 鄭尚樸 癸酉

答圖式夫以遠之而不服婦從無服而服之自以其倫服義盖然也

問舅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報服之說

恐難信也 成文憲己酉

答柰子亦有此疑又曰恐是舅則從父身上推將來故廣甥之妻則從夫身上推將來故狹可以觧此疑也

問楊註同爨細朋友麻麻經也細疑服耶 同人

答細者緦字之誤

問外舅之妻從兄弟之妻之服家禮無備要有彼此有無似各有据以何為正 崔瑞吉丙寅

答此服家禮雖不載備要從國制故如此

問禮有緦不降之說此指外黨耶 梁處齊辛未

答已見問觧

問記孔子曰緦不祭祭指吉祭也然則禫後言祭

亦不可行於緦未除之前而四時正祭皆一切停廢耶 同人

答朱子曰古人緦麻已廢祭祀恐今人行不得

問從母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則是人之姊夫服妻男妻之喪也雖同爨之人世豈有服此服者耶但曰二夫人則彼此俱是婦人所謂從母夫何耶且曰從母曰舅云者從甥身上說去朱子曰母族恩止於舅故從母夫舅之妻皆不爲服以此看之同爨緦乃甥之於從母夫舅之妻而未敢必知其然否 李彦純 戊辰

答二夫人鄭註猶言此二人非如今之指婦女爲夫人

也此段非但集說如此朱子語類之論亦然

問云云 李青山之濂 癸卯

答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爲報緦思之如吾兄說亦似可通但所謂二夫人相爲報者正指上文二人身上而又語類朱子亦以此爲可恐當從之盖註中所言乃經文本意而下文所引朱子說方始據甥而言別爲一義故爲附於此耳

殤

問殤服條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朞三月則不哭註鄭玄云生一月則哭之一日疏云若至七歲七歲中乃有八月四月當以八十

四日哭之王肅馬融以為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殤之期親則一期有十三月當以旬有三日哭之殤之緦親則以三日哭之大抵無服殤喪之哭只言於父而不關於餘親而哭之或以生年月數或以本服月數二說何所適從 梁處濟辛未

答家禮所謂哭之以日易月者於兩說必有所主而今不能詳識難質言然父則從鄭說餘親則從王馬說其可自成一例否

問諡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喪服疏生一月則哭之一日云以生未三月不哭之文見之喪服疏生一月云云之說恐有矛盾 成文憲 己酉

答喪服疏所謂生一月則哭之一日云者蓋釋以日易月之文與生未三月不哭之義本無關涉矣

問三殤服制圖下註從上從下之說未詳 梁處齋 辛未

答從上言以中殤而從上殤例也從下倣此

問凡爲殤不立神主乎 成文憲 己酉

答古者祭殤不立尸今有主者程朱之說也好禮家或行之

問開元禮三殤之喪不復魂無含事辦而葬不立主既虞而除靈座備要云家禮程朱之論自八歲以上皆當立神主若如程朱之論而立神主則復魂虞卒祔不除靈座朝夕上食與成人同耶既立

神主則與不立主有異而程朱論其立主而不言除靈座立主之後則不除靈座在其中耶若不除靈座則當有日祭而但終三年則過禮限期年則無可據限服月則亦無可證者甚可疑矣不知古人有已行而考據者歟 李行恭巳巳

答小記曰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註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所以異於成人曾子問曰祭殤不舉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祭法曰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三大夫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此殤者喪祭之大法也程朱之禮曰是歲孟祭八歲以上之殤與古所謂凡庶

殤不祭者不同而已然則喪之不復魂無舍旣虞除靈諸節與祭之不擧無所沮無玄酒不告利成者等耳恐不至深疑

問應服斬衰長子旣冠而死年爲上殤則當降服期年耶或曰禮記丈夫冠而不爲殤當服三年然儀禮爲長子章小註喪服小記曰舅爲適婦小功註鄭玄曰謂夫有廢疾他故或死而無子舅爲之小功然則其夫死不爲三年期可知云云今冠者未娶而死則是亦喪服小記註所謂夫有廢疾或死而無子之類似當服期年未知此見如何顧誾折衷之論 羅斗甲乙丑

答此段曾亦先告梗槩盖其義不係於冠髮與否係於得為正體傳重三者耳惟嘗能兼此二者然後可究其極服也

答金起之壽興書甲寅

亦及殤喪疑義亦難輒論盖古禮無此節目至開元禮而有葬虞之文至程子有立主之義今只當行其有據者而已卒哭祔祭似難率易而獨虞祭證以禮經既虞之說並行三次不至於甚未安矣如何如何曾見通典開元禮殤喪條最為明備若經取考必有大煞可據者耳○雖不敢直行祔祭殤主入廟恐當有告禮行事之節耳

答金仲和昌協書 壬戌

示諭殤喪節目初無明文從前不敢妄論盖以開元禮大意觀之虞祭以前似與長者之喪略同然其間又有以中下二殤異於大殤者誠亦不無斟酌則未知又當何如而可也若就所諭諸說而言之玄纁以上七條皆為喪葬之備制況如翣扇之必以大夫士玄纁之有君贈非如告先塋遷柩及遣奠以下之不可全廢者似當并在減殺之例矣至如虞祭返哭之說曾在甲寅秋曺時稟承判府台教謹以或當三虞而除靈為對今若不立主而只行一虞則恐又無此節矣如何如何

答俞濟卿樴書 乙未

示及成南平喪孫過哀聞之憮然既有下殤小功之制則何用更問易月之制耶喪服疏云以日易月唯於父子有之不關餘親且乃八歲以下無服者之事非今日所論也如何如何

童子服

問童子服制下註或曰凡服必袒免長者於童子有三殤遞減之制則童子亦當遞減此如云長殤之年為長者服如長者之服長殤耶 梁處濟辛未

答似然

問童子服制成服之時未及參攷皆云童子加首絰而杖故舍笄紩以童子而絰杖後攷家禮則童

子不杖喪禮備要亦云今俗或加巾絰者非禮也則不巾不杖無疑而旣以巾絰而後改之亦似未安且須葬而後除之歟便從而今而已乎此等事與凡諸知非遠已者似乎不同亦竢明教 李綖 癸丑

答竢葬引啓殯時除巾絰恐宜

問童子當室絰與杖當行與否 元夢翼 丁卯

答禮有童子當室則免而杖之文楊氏引用於家禮註中杖則無可疑矣若首絰則必冠者而後乃可爲此制也

問服必相報而疑禮問解中有祖父母曾祖父母則係安雖適人不降之義童子亦似不降也云然

則八歲之人亦如成人之服耶 尹世紀 癸酉

答凡喪服尊為卑上為下與卑為尊下為上自多不同童子八歲以上雖未成人不可因此而廢其父兄之童服禮家諸説可見矣問解遂減其服之説雖以殤服推之然尋常未喻其意此一節自當直伸其服何可有所深拘於此乎

問備要成服具條童子於長者遂減其服八九歲童子猶或可也十七八未及冠者為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喪以童子遂減其服於義未安寧冠其可冠者而以行成人者之服制何如雖未得然也與成人者同行其重制似不失於厚何如 權鑛 癸酉

答童子服遠減之說始於沙溪未知其果然盖禮有上下尊卑之體尊者雖以童子減其服而卑者恐不當以童子而減長者之服也且以熙周說考之十五以上自行常服不必加冠而後方成正服耳所謂十四已下不堪麻則否者亦未詳其所指但可堪則服之之意已在其中矣

答柳道卿 貴三 旨丁卯

示喻諸說不敢妄對蓐朱先生於神主不中度喪服失制處皆令仍舊此則不容更議唯童子之杖雖是成服時所用或與改作者有間其可於覺非之後廢而不行否耶不敢質言

為人後 附收養

問親兄弟為伯叔父後則從本服而為期乎降為大功乎 李東耉壬戌

答當降為大功

問次子出繼亡兄後故今為杖期與人書疏中稱以衆子耶 金濱福辛未

答所謂次子云者未知為今之次子耶若出繼伯父後則當服本生母以不杖期不當隨諸兄弟為杖期也書疏上自稱哀人某不敢稱衆子者見疑禮問解

問為人後者於本生親之喪服雖不杖朞與本生兄弟差等以扶如何問解曰其答人慰書不可與

本生兄弟同稱孫哀人之弔書亦不稱大孝至孝
云云則自稱之說人之弔書何以別乎俞撫庚午
答為人後者既服本生親以不杖期則已之自處只用
喪人之禮而人之待之者亦當倣此然其大體正義恐
當與他兄弟迥然不同矣差等以杖之說恐亦不明退
計數十年前京中一大家始行出後者小竹杖之制其
形葦如笛材蓋出於祭服匠之創意今聞京外擧皆行
之竹形漸大幾亦無辨於他兄弟此誠今日喪紀大亂
之節也第覸所諭差等之說似亦以大小為差等者是
則狃末俗而昧大體切宜改之答人慰書曾見北洞伯
金相稱禍延私親此似穩當鄙亦慰人書稱其先以伯

叔父母稱哀次以服次在丈以爲極是云其餘辭意自當以舊式斟酌用之耳以沙溪待以喪人之說觀之服次雖或稱喪次恐亦無妨

問孝閔家門不幸諸父皆無子而先君只有孝閔獨身而已壬申年先君棄世伯父繼歿過四五年後門中以爲宗祀不可廢而宗黨中他無可以爲承嗣者以孝閔爲伯父後而兩家俱無家長未呈禮曹矣庚寅年遭所後母喪服齊衰三年而先君神主及所後父母傍題皆一搽書之厥後不但自心亦覺未安曉事儕友及有識長者多有以次子亦當承重獨子不得出繼爲言者而諸父皆已下世傍無識禮君子未能質問歸正尚此遷就矣已

酉春以染病遭母喪於廣州寓所親戚外人無有相問者罔極中以喪無所主為痛迫仍服齊衰以從私義之安而當欲仰禀於先生長者而完定矣日月流邁奄過三年禮有無二本不貳斬之文則前後持服固知有妄作之罪而即今宗祀與班祔之擧此是鄙家大段節目幸乞高明之指敎也李孝閔甲寅

答竊詳前後所處曲折誠難以謏聞奉對者獨子為大宗後雖有戴聖程子之論而禮經本以同宗支子為之況 國制奉祀條有長子無後則衆子奉祀之文恐不可舍此而取彼也盖前日出後伯父之時固用諸父之

命矣今既以未及告官不成爲後則是將自我告官一難也假令宗姪可代門長而不遵禮律正文必從兩家變節二難也嘗試思之其所以絶父者爲大宗終不可無後故耳今若一遵禮律雖於戴程之論有所不合而既無大宗無後之患亦無絶父後人之譏矣苟從當初宗議揆以愚意終有所不安者幸冀博詢而審處之勿至於更貽後悔千萬

問瀠親兄弟皆在他處瀠侍奉生父母而遭外艱云云 閔瀠

答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議者云立後之家過小祥後則爲後者追服云

云 朴浩遠

答云云 詳見税服條

問繼後者之追喪後節目無可據之明禮云云 同人

答云云 詳見税服條

問爲人後者之妻爲本生舅姑當服大功而退溪先生引之於期此可從否 李之老 壬子

答爲本生舅姑服大功禮律同然退溪亦曰大不近情又曰從厚而已誠由是道也其不近情而可以從厚者皆出於義起也恐不可爲法

問家禮大功條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云云則繇之婦於先人之喪當服大功然以出繼者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之義觀之則恐當服期曾見退溪先生答人書以大功為未安蓋揆以情理終有所不忍故也何以則不悖於人情而有合於禮意耶 金滐辛未

答婦為本生舅姑服退溪答人書未檢沙溪父子亦以為當服期云然朱子親書喪服本疏下曰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與家禮條同恐難容情理之說又疑禮問解大功條同春問妻從夫服皆降在一等禮也為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當又降一等乎沙溪答曰降二等似無疑豈平日不免隨時答問而此為定論耶未可知也然愚欲以家禮本文及朱

子親書纂下沙溪降二等之說當服大功也如何如何

問備要妻爲夫黨服圖曰婦從夫服降夫一等云云幹之子於先人之喪旣降服大功則幹之子婦當以次等降服小功耶然以本圖爲夫伯叔祖父母緦之文爲準則又降二等矣未知如何 目入

答孫婦爲夫本生祖舅姑古今禮無見處所謂爲本生舅姑再降之義未詳抑以從夫降一等是爲夫諸親之常例若爲本生舅姑則當初於本服旣降一等以示嚴截之義故並謂之再降耶然則重者如此況輕者乎

問云云 金祿庚午

答爲人後者之子爲本生諸親名服相違曾有疑問者

殊無可據亨答以當從其父爲降一等之服矣近見鄭寒岡禮說人有問曰父既以伯叔父視其父則子當以四寸大父之服服小功此說何如答曰孰爲此薄祖之說曾未有聞於禮文以此推之其他諸服皆可推見始知前說得免於古人汰哉之誚如何如何

問銓以早歲出繼人不意今者生父違世其齊衰冠經布絞帶不杖等事依家禮行之承衰之服則用以生布直領又用布網巾而出入時所着則亦用白平笠此三者盖家禮喪禮備要所無之節也是取同生兄鎮所聞者而非明文可證故敢此仰禀焉至練祥脫衰服易服練布直領而仍着白平

笠布網巾以盡心喪之禮乎且重在所後故既降私親之服則以私親喪服出入所後家廟亦無未安者乎行祭時亦當用何服歟為人後者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既是家禮備要中同載則當從出禮乎夫為心喪之禮則婦亦當從夫之心喪薄於

權銓癸酉 申

答所示生布直領布網巾蔽陽子云者不再降與其非盖世人遭本生父母喪全以素出後之姊妹為再降以其為布網巾蔽陽子之屬以示降或但並為人後或但並有二一則為喪人出入時恐嫌碍故不得不再降恐其義猶當較麁而已至於

殊無可據答以當從其父為降一等之服矣近見鄭寒岡禮說人有問曰父既以伯叔父視其父則子當以四寸大父之服服小功此說何如答曰孰為此薄祖之說曾未有聞於禮文以此推之其他諸服皆可推見始知前說得免於古人汰哉之誚如何如何

問銓以早歲出繼人不意今者生父違世其齊衰冠經布絞帶不杖等事依家禮行之承衰之服則用以生布直領又用布網巾而出入時所着則亦用白平笠此三者蓋家禮喪禮備要所無之節也是取同生兄鎮所聞者而非明文可證故敢此仰禀焉至練祥脫衰服易服練布直領而仍着白平

笠布網巾以盡心喪之禮乎且重在所後故既降私親之服則以私親喪服出入所後家廟亦無未安者乎行祭時亦當用何服歟為人後者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既是家禮備要中同載則當從家禮乎夫為心喪之禮則婦亦當從夫之心喪如何

權銓癸酉

答所示生布直領布網巾蔽陽子云者果是鄙見所及蓋世人遭本生父母喪全以本出繼之喪人自處故欲為布網巾蔽陽子之屬以示降殺之意也但生布直領有二一則為喪人出入時服一則為期服人所著而言猶當較麤而已至於小祥又當以白布直領騣網巾布纓

飾黃草笠或黑布笠易之而爲心喪之服也奚可以白平笠布網巾而行之哉若祭於所後之家廟則生父母葬前猶可使服輕者代行葬後恐又當以黃草笠白布直領淡黑布帶行之蓋本服爲期服故入繼後廟前當更爲稍輕之制如喪人本服爲斬衰故入家廟時當別用方笠布直領之意也爲夫所生舅姑服大功心喪三年備見備要惟當從之耳

問爲人後者雖後於人其本親絶嗣則宜歸後於本親如何古人有祔本親之論而稱本親爲顯伯仲父自稱爲從子某云耶然則出繼者不復歸宗禮歟 梁處濟辛未

答出繼者初既受命於父而爲後於人今若彼此俱無父則恐不當擅自罷繼而歸宗其義然也第必有門長告官議處之擧其或可從否不敢輕論

問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再降而兩女各出則不再降是出嫁者之服乃厚於姊妹而反薄於兄弟也抑有精義之可言歟 崔是翁壬申

答喪服疏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出不再降此其非有厚薄也唯出爲人後者於出嫁之姊妹爲再降以其爲人後及出嫁名義各異不如或但並爲人後或但並爲出嫁者可以降而無甚嫌碍故不得不再降恐其義在此而不在彼也

問降服條註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既為所後母黨服又為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二統之說未詳張楨鄭鈺以為賈說如此生母之黨恐不可服慶濟謂今制已令出繼者為本生母父母緦安得無服但或既準服所後母黨又為所生母黨準服則也是二統鄭鈺云雖不為準服既為之緦則其無二統之譏乎今制恐不可從此說如何 梁慶濟辛未

答既服所後黨又服所生黨無所隆殺是謂二統未說是也家禮言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恐所生之黨亦在此中問觧所謂降一等云者豈亦因此而然耶

問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以此觀之則爲人後者旣爲所後母黨服則似不當又爲生母黨服而沙溪先生以降一等爲是可得聞其義耶且歩熊曰出母之子雖不服外祖而外祖猶爲服緦爲人後者雖與出母之子有異其於外親無二統則一也其外祖之爲之也當服本服耶降服緦服耶 李之老之子

答鄭云無二統者猶言不敢並尊也然則備要所定實從家禮男爲人後者皆降一等之例其非二統也明矣至於外孫只服緦麻又豈有所謂本服乎

問爲人後者方在本親父母喪而於所後家祠廟行祭云云 李華相

答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凡祧主将埋有出嫁孫在則不忍埋祖之主云云 李行叅

答云云 詳見遞遷條

問前喪既畢之後以禮律言云云 中琬

答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答閔楊湖叅書 癸巳

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者似是只謂爲人後之人而不言其爲子者爲父本宗服一如其父或更隨其

所降直受本服當否爲當如何者若以所降稱屬臣論其正服則本爲伯叔父期者今準從祖伯叔父小功爲是此今日之疑所由起也歷考儀禮喪服及家禮等書雖未見其子所服與其父同之之說然據喪服圖爲人後者爲其本宗服圖其所定制多與所降稱屬大有參差除爲昆弟準從父昆弟服大功之外如祖父當準從祖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當準從祖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當準從父昆弟之子俱小功今著爲大功是則只以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之意斷之遂以爲定制然其所稱屬必不因茲服重以馴至於安常習故之失此儀所謂與之大有參差者也雖然其審定制之說若

已如此而於彼又無的據為其子者獨安可隨其所降直受本服惟以為尋常之例乎且以尊家所值言之即由昆弟而為從父昆弟者設或至於親同姓則是其服元不著又將視本宗伯叔父母不啻如路人而所降大功亦不得服而況為人後者自為本宗猶無再降只於姊妹適人者為小功其妻於舅姑為大功而已若復令日定服伯叔父以小功是由期而大功由大功而小功實為再降之服藉曰其重者固在無乃為本宗者反太輕而直受其本服亦不可也歟夫禮之用意精深愚者固難測知然以為其父母不扶期報餘親降一等者觀之只以無貳統之義偏厚於所後薄於本生為大抑揚

立萬世人倫之極而其他雖不敢比隆於所後亦未嘗便隨其父母有所重絶豈遽於此偏有所殺致不甚安於人情乃至是耶如已有禮經先儒明文可以為佑叔父小功之說固善其或不然此等曲折亦不厭高量須望下領

與宋尤齋時烈書 庚戌

曾定服制雖以齊衰三年為教世采旣承先人之後又繼母在堂似當從大典分註降服期曾丈則以已知如此禫尊初喪蒼黃頓以來知杖與不杖之分為疑會黃教官世禎到城歷言其所服行出於諸父之意遂以不杖為定後考備要果在不杖期條又具中單衣及出入時所著布直領平涼子

等略如世俗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之制矣○主杖期者其說曰盖觀禮以名父母服三年而降者惟所生父母直用伯叔父母例及女適人者爲其父母不杖期其餘皆在杖期之條如嫁母出母猶爲天屬之親而至於父卒繼母嫁從者亦得與焉今養父母之嫡碍繼統而乃不得比論於繼母嫁從之類直用伯叔之制名實乖剌恐爲未安此言未知如何若繼母嫁從則禮經及歷代沿革並杖期而無心喪養父母則國典降服期而猶申心喪似稍交互未的其輕重之義又大典本註兩條若只曰已之父母在及父沒長子則降服期文甚簡明而入[illegible]曰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喪三年又曰若

父沒長子亦期而除若於其間別有異議者然亦涉疑
難並乞詳教
賤婦服初意當如爲本生舅姑大功及聞黃家服期更
詳之此於禮律並闕只以沙溪愼齋以爲當從夫服而
亦不明言等數蓋古之所謂從服夫爲父斬衰妻期自
家禮以來始與夫一體制服則從今禮期年者似是未
知諸夫所定者亦此意否○頃因尹象聞先生近教反
以本服大功爲是殊有未諭者蓋旣於生時事之以舅
姑而發乃不從夫服其於人情不安甚矣且世系言妻
當服大功猶爲比例於所生父母若黃友妻當服小功
益似輕忽況所謂養父母本爲異姓而立文則其妻宜

無大功小功之親以此而遂不為服以至夫服重於外妻自如於內恐未為允愚意沙愼兩説似得禮之正可為後人取法未知如何

答宋尤齋書 辛亥

夫立後人之大倫也載在禮律無復可疑然其間官一節自古今禮典之備以及程朱諸書皆莫之有惟 國與為然蓋詳禮經以至 大朝之制立後之法本出於君而成後之命實受於父 儀禮是周家一代之典而如為大宗以支子後之爲慈母貴父命是其法也 其義似以當初大體著之令甲布諸天下子孫帝王世世守之則凡為臣民者乃得據此以支子而後大宗又是有家尊祖重宗之常禮雖不申聞非所謂

私親爲之矣苟或不幸無後財產當納官如朱子所記程公才墓表不得於所後如會典所許弘治十三年令而後方始聞官計此特爲一時遭變伸理者設耳其非通行之制亦明矣大抵禮意假審如是居今之世自當守今之法其必以告官爲重者誠爲不易之理苟以某家所依禮制服所後之喪斬衰三年雖不如並全　國典終無滲漏而其不服後喪亦非細故在於人情天理乜所萬萬痛迫則容或有依樣變通之道也蓋以禮律交互固多去就且如大夫以下祭三代嫡子死則衆子承重皆宋朝時制之大者家禮祠堂條乃及高祖以爲最得祭祀之本初終條乃立長孫以爲愛禮存羊之意以此推之禮

之所重律亦有時而不得盡從况於其家初依禮制後不無追告之路以彼相準似有可言者第難斷定云爾初非謂立後常法必當如是而又安敢以區區之見直詆或者以為非是耶不意比者伏承鐫教義理明白辭旨嚴截不但尋常歸重 國典而已使人讀之惕然內顧反復紬繹幾至數日而後始知當時淺料殊有所未究者竊觀禮制之意以君命而許父命由上達下法立而自行 國典之文以父命而乞君命由下達上事至而必告亡論大小得失所處各異然則其為我臣民者恐難舍 國家新典而泛從禮制大體至於家禮兩條蓋用程子義起之說（高祖有服不祭甚非 須是立宗子法）本在時制法定

之後此正可見大賢以禮撰制述而不作之義而今乃無乍變遷欲依據變通則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反罹於不敢違條例之科矣（朱子論父在為母）總之先生所論先立其大自然明順世采所料似乎委曲畢竟窒礙今雖商量稍有根據益知初說罪不勝贖思欲齰舌而無及第以禮典參差之故至謂古經有缺毋亦繇此或起後學之疑耶謹因委喻敢陳前後淺料梗槩以竢裁正伏望有以俯恕而終教之

答崔漢卿（後亮）書（壬子）

立後一節自儀禮唐宋歷代只為之立經定制使臣庶由之而未嘗有告官之文獨我 國大典有此然則今

日之義法重於禮宜非告官不得服喪而稱父子也由是言之尹家之孫徑先服喪已失其義只有追正一路而已至於祔葬諸禮姑以第二子主之以待日後商量而處之似無所妨恐不必深疑也如何

與李太丙洒書 丁卯

儀禮喪服傳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

此言雖百世不遷之大宗不可以人之長子為後也

二程全書程叔子曰禮長子雖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絶亦當繼祖為後

此言雖繼禰之小宗若其長子無他兄弟可以為後則

亦當以其長子爲祖後也

通典魏田瓊曰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大典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爲後

此條田瓊所謂以庶子還承其父者雖主於歸重大宗而不察其無昭穆可爲祖後終不過爲如今侍養之類而已豈承後之謂哉大典所論方是正當

今按今宅後事於此諸書惟程子繼祖之說近於可用但既有白川次子則不可謂無兄弟其與本文不相應審矣似聞令意以爲雖取彥姪爲後當以次孫還承其

親此說蓋出於田璦之謀外而古今天下一無無父而承祖之人其無義理事實可知況我　國條制已極明白無疑者耶光州兄若更以白川次子為後則義亦正當以大典嫡妾俱無子者告官之文觀之勢將欺君而不可為是其奉祀不歸於妾子而何哉夫舍無故可立之子而必取禮律相背之人使其父母無後殊非常情之所忍為者固知令意之出此在於先命之重連姻之切而然揆以事理此皆一家私情非　朝廷禮律之大體雖先命恐有所不行誠以　先王之經禮定制不可以一時一人之事每每撓改也大抵若非禮律之意又有白川次子則先妣雖或無後采所不當言亦不敢言

今日事理旣如此其何敢不以公義大體一誦令座以冀垂諒耶

答閔持叔 維重 書 壬戌

示及變禮非所敢對慕以委詢之勤不得不略控畀忱大抵此事多出於後世人情有非先王之定制故尤夫常以立後爲主恐其正理在此也然若其父出繼者不在而已當爲制服主祭則亦從其父爲本親降一等之禮服以大功題以從祖云云宜有不得以已者唯心喪之制世人雖多行之禮律無明文未知何爲而可也盖過與所謂還繼所生祖者猶不得著代然則終不如立後之爲勝但人家事勢或有所窒礙者誠無可爲矣

答尹子仁拯書 庚戌

曾所奉質於青川者亦有一二未究茲敢申稟幸須商敎盖爲養父母之服其本只是齊衰三年有杖明矣如例以降服必爲之杖期而今所持難者大典本文旣未分曉備要又錄於不杖期條故耳所謂期而除三字果涉疑貳當初仰愚亦由於此苐如尤叟所論反恐未允也經傳文字固有斷章取意者然必推其來歷比類可以詳知圖式祖父在爲祖母條曰祖在爲祖母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又出妻之子爲母杖期條曰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以此觀之殊非直除之意也若備要所謂父母雖沒云云恐人誤以父母不在終遂本服故爲先防範

無疑矣大抵此皆難於決定姑遵舊制而戚婦之服亦已有受不可輕改

答李重贇 啓晩 書 癸亥

出繼者為本生父母既以不杖期為言變除之節與凡期服無異不敢視於具三年之體者禮也既衰後似當依俗服黲笠白布衣黑帶雖所後父母俱沒已服三年而又為所生俾是二本也毋論禮俗古今皆無此例耳

答沈明伸 世熙 書 庚申

別幅所論辭理俱到非可疑難而乃有俯詢何也大抵禮家必以家事統於尊為主又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則今此立後當以有八子者之遺命為主誠不用於他

議也蓋長子既有妾子又有取從姪爲後之言於其下説固當以律文不得過房爲後之義斷以不用矣其有妾子者大典惟願以旁之子爲後者聽則亦與遺命合無所刓弊然此終有不可爲則更以其下欲與妾子別爲一支者亦聽之義參商善處恐爲得之（近世愼獨齋已用此例）至於留待諸孫之繼生則不但非其王父遺命人家如此遲緩致誤者甚多今此二十餘年不爲告官事前鑑不遠也未知高見以爲如何

答李士亨泰壽書庚午

所諭立宗事有些不安處茲用奉告禮經古義大宗及貴爲大夫者外不可立後而今世雖支子遠族皆必繼

絶使班祔一路遂廢誠足慨然也然程朱諸賢旣不能正而反助之至於張子理窟則乃曰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絶可乎必須以蹤屬爲之後也其視程朱之論不翅加層當今之世人無不然獨以古義行於左右宗家不亦寃乎此於鄙意殊覺惻然且恐非一士所得行之於一家者故敢及之耳

答李士亨書 庚午

凡禮有古有今儀禮禮記古禮也家禮今禮也前日所言古禮根本之論而今日所言乃今禮時用之事有難以古而廢今明矣家禮固有班祔一節甚晳而又立爲

爲後之文不分宗支其意可知也且於劉草堂屛山程公才等文字皆擧立後之義斑斑可考何可遽以無後叔祖一段爲斷乎然則古禮雖重誠難追廢程朱之制矣今日或人無後者班祔或亦有之如祠隱李公之類是也大典亦言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宛哉之見亦誤大抵今禮時用者如此其誰能違之所可恨者程朱雖用今禮宜有斟量限節而終無所見使繼絶之義太重離宗之道太輕以至終廢班祔一路此區區所以欲質於百世之前而不可得者也至於爲後之節當以儀禮大典同宗之文爲主如理窟之說間或有之仁祖朝李完豊以功臣故取其叔宗判書頊子爲後然非經制也

答李士粹善伯書 辛未

大抵人家莫重於遺命固當以此從事也然繼曾之宗一朝絶祀其重比遺命尤甚如有可為之地則唯當具由告祠堂立後而不用遺命方為大正然若無一家門長之可主此事者亦難得成矣

答李甯世堂兄書 甲寅

立後 啓下之後即當告祠改題矣入廟服絶則或用深衣方笠雖告祠之後其本親服似當仍遂蓋不惟通典所謂五服當以始制為斷而已如喪服小記既練而返則遂之之文見家禮成服條皆可旁按也

繼后外祖之服恐不當追服何者所謂有 君命則便

戚父子者正指所繼父母而言也若其五服之列必為告祠改題之後方可稱親受服今日旣未及行此大節於繼后父則將以何義而先服外祖也且外祖亡在前而告祠在後者恐亦不可直以諸親聞訃稍後之例追成其服蓋其亡時與已未及成親故也其隨外祖喪或用素服似宜至或本親及所繼父皆在三年之內則似當卽告本親几筵以除喪之由又告所繼父以制斬之意改題行禮尤不容小緩蓋繼後受服之義甚重雖以所謂始制則遂之例必待服盡而始爲繼後斬服也曾見通典詳論此事無書可考深歎深歎

答晦仲 世熵 旁書 癸紓

示意敬悉儀禮喪服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云云詳見斬衰條

答崔而栗寬書甲寅

所謂侍養之親絶無古今經傳之可據而吾東士夫家類多不能免此曾加博考卒亦未得其衷也誠難率易勞以所示者揆之其服似當做通典曹述初之說以從同爨之制而已心喪則禮家只言為師父在則為母為所生父母而近世沙溪先生所論稍推而廣之然每曰量其情義之淺深云云恐非外人所可得而酌處者但既長侍養必用三年之限則其自幼被養者雖欲加隆而無其地此恐尤當商量矣至於題主益難為說蓋禮

所謂族祖母者本指曾祖父之婦也今既曰夫之八寸孫則親屬稱謂並無可據之文未知何以處之較為近理耶既是其夫同姓之親而禮有禮窮則同之說或可照例推用之否皆不敢知況旁題耶其為本族者如以愚見雖非古者反在父室之例而又不可直以侍養為祭正主而不服其重服以違禮經之意也如何如何

答具濟伯 時經 書

侍養傳繼者 國典果有主四世之文耶今不暇再檢惟在左右詳考而酌處云云 詳見外孫奉祀條

答趙士威 得重 書

服制之說謹悉雅意此在我東最多舊事云云 詳見外

孫奉祀條

答金叔涵載海書甲戌

今日所遭其分在於衰服大功以上親不加服家禮養母齊衰三年大典養父母三年己父母在則降服期兩事而已夫所謂大功以上親者以從兄育幼小從弟不知父母者以及伯叔父育從子之類以從兄伯叔父之名育從弟與姪雖有恩不爲加服也所謂養父母者以同宗之親或異姓之人育三歲以下遺棄之兒是以養父母之名育養子其服則與親母同但有己父母則當降服也然如鄙意出爲叔父母後而其後己父母無後故還宗于本家義當改立他子到養父母身後只鄙名

從養母服從心喪而已竟爲養母𢪘恳不忍更立他子遂至變爲後而改養稱矣如左右當初育之之時未知以姑名而養無母之兒耶抑以已無子故以母名而養姪爲子左右亦以子道自處耶由前則自可應六功以上不加服之文由後則只當用養母降服期之制也夫以服制言之無夫與子之姑亦有量恩義而心喪之義與己父母在降服之養母心喪者無所異但稱姑而心喪則爲服人如主亭爲其兄心喪之類稱母而心喪則爲喪人如父在爲母爲尊者屈而心喪之類故古經今制輕重取舍之分恐無舍此而他求之理矣今觀所處似取用後段說然則前日奉告外網巾恐當用布着平凉子則雖着

網巾當用孝巾初非無掩髮之物冬月壓頭及受弔則
如來示似宜大抵當時鄙意亦以禮經為主謂有與異
姓不同而先丈諸論皆以大典為據母子之名為重盖
雖有正見自己之事不可違斯文長老之言况所見安
保其必是乎茲以不遂至如近世諸賢所遭金思齋李
上舍夢奎被育於從母潘成中曾祖被育於姑皆服三
年而人無異議當此之時育養之恩義為大豈容舍後
代已定之重制從古禮難安之微文耶如何如何鄙前
日所服昏昧不記問於兒輩初喪製中單衣如喪之制
以承衰服出入則布直領履則着草履云矣

隨筆錄 壬戌

立後之法在古禮惟大宗以支子後之及爲大夫者其父爲之置後二塗而已後世禮法漸壞諸葛武侯已取從子爲嗣伊川從兄弟有以其子相後者此猶爲近屬也式至今日無人不爲無親不與至乃上歟 國家而無所憚其亦可異也夫絕所生之親而以他人爲父者容非親親貴貴之至者恐難遽議此皆由於班祔之禮不行也可勝歎哉

立後之法古經外唯丘瓊山大學衍義補之說明正可據

集平日偶記丁未

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

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又曰大宗者尊之統
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為後大
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疏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者按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通典曹述
初議亦同此只大宗為後之證
為人後者傳如何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如何
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疏曰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
後亦當有立後之義此小宗立後之說也通典張湛議
亦同
襍記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主之
無子則為之置後此大夫不必皆大宗則小宗亦得以

立後也此兼小宗為後之證

曾聞尹交希仲之說以為為人後者云云詳見王朝禮條

為人後服制卞甲戌

抑有一於此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報谿以傳疏諸文心喪三年之外本服則與凡兄弟之子無異矣然今之遭生父母喪者居喪節度期年以前一與兄弟之家為人後者無毫髮不同至初期後始不得已着黑笠以終三年蓋徒見父在為母及為人後者皆為心喪三年之制而不察乎父在為母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自全其制而特為至尊屈有心喪一節而已為人後則自初無練無祥無禫直服不杖

期之服而有司以往来相報之文而已然則其居喪節度安可與父在為母者並論乎蓋既出後於大宗則恐不可以私親之喪而廢宗廟之祭推其大義殆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之義相通是將務伸私親之情禮而終莫之顧耶關係不細茲並及之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七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八

師友服

問心喪條爲師註王肅云以吊服加麻（喪服疏麻謂環絰）鄭稱云凡吊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庾蔚之曰旣葬除之譙周云雖服除心喪三年黃榦服朱子吊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王栢服何基深衣加帶絰冠加絛武金履祥服王栢加絰于白巾絰如緦麻而小帶用細苧沙溪以爲後世欵服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今若恩深義重者酌中爲制則當如之何得禮之正　梁處濟辛亥

答師服之制嘗考成一說蓋以冠絛武或白巾緦絰帶

白布深衣為亦未知果是也

問禮記為師心喪三年程子曰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聖人不制服之意恐似有在而栗谷先生於要訣隨其情意淺深以為區別定制者何也大抵孔子之喪門人所學淺深有萬不同而三年之外獨居三年者亦有之且朱子與長子受之書曰到婺州事師如事父既事之如父之師則恐不可以自己所造之淺深有所損益於其間近世沙溪之於栗谷先生之於沙溪可謂嫡傳而其服之也不過大功朞年云爾則自今以往欲為師服者恐或放此而遂失師生授受之義不識先生以

為何如且服制恐當從金履祥所制而向者愼齋美村門人皆白巾單股經云其然否願聞其服之制 崔瑞吉 丙寅

答師服禮經與程朱小異大抵禮經從重處而言程朱就其中分輕重要皆不可廢然愚意師生之義不當隨服制而漸降蓋如庶人服國君三月然其君臣之義未嘗與公卿大夫異故也白巾單股經固所謂吊服加麻矣若其為師當法之制則可以金仁山諸公所處斟酌行之也

問云云 李緬 癸酉

答三綱五倫不專言師此固可疑然小學長幼條先兄

長次長者附伯叔諸親恐當入於父子條次先生註曰先生師也周禮
詞人曰師長之鯡祖」凡長然則師生自當為長幼之首
不可謂不入於五倫也盖長幼條所包者多而通論直
與君父相參輕重不侔故人或疑其本無但長幼條三
者之中於先生獨致其隆通通論之義觀之則雖謂之
兼三綱五倫可矣如何如何至於立服之節未易究論
鄙亦敢有一說非左右之所得寓目者請俟異日

問喪去子若喪父而無服下章云群居則經出則
否然則經何為非服耶 李彥純 戊辰

答經乃環經單股為之不入於五服故曰無服

問云云 答青山之齋 癸卯

答喪師弔服加麻三月心喪則終三年備要已詳錄之但朱子答孫敬甫書論朋友麻云以為不言日數是未可知也所謂若喪子而無服云者亦為弔服而心喪之若喪子之期無疑

問師不立服一條性理以為張子之言而備要及問解皆云程子未知何說為是 崔是翁庚午

答此說程張二子皆有之故備要問解從重而言

問緦麻條為朋友註朱子曰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加麻經麻経即環経耶龜峯短栗谷所定朋友服制未知何以則得中 梁慶濟辛未

答麻即環経龜峯與栗谷書論朋友麻意殊不明今難

爲說

問君父師三事之如一而爲父致喪三年爲君方
喪三年爲師心喪三年則其餘服制亦當從此比
方矣而乃於君妻君母卽有方喪之禮而獨於師
妻師親則無擧論之節何耶 金克成 巳巳

答君父師一事之義大矣然於君親君妻從服期年猶
有方喪之禮而獨於師親師妻否者其理亦然蓋君則
已爲斬衰之服而其親與妻又有臨上之義故不得不
爲之從服師則只有心喪之制而其親與妻又無育養
之恩故不得爲之服喪是以禮無其文而史絶其事也
然今日師生之義滅裂甚矣爲師心喪罕有所聞况於

其親與妻乎嘗見卞春亭祭鳳陽夫人其辭甚戚而李師善妻亦為栗谷心喪此則秉彝之心猶有所存蓋春亭及李公乃閫隱栗谷之門人也

答崔道御碩儒巨卿碩英書丙申

為師之服亦嘗考證竊謂黃王金三子以朱子直緒所行如彼今人只在臨時斟酌以得其宜帶制此承禮疏環經有帶就五去一而糾之之說蓋以著衰加經不可仍言帶故為此實似的確準用然更詳喪服註本出或者之說不可遽以為據而吊服加麻既是禮家主意意不過用吊服加麻經更無它道且三子所行中勉齋不言帶魯齋加帶仁山帶用細苧豈禮有定說如彼而諸

公制服不同如此此必黃王直用吊服之帶緦白金乃
欲此而稍變之耳於吊服加麻制帶一也帶不言者非
有所畧實係本服朱子亦論明友吊服加麻曰經但云
朋友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經耳帶無別制此且可驗李
棘人翔氏細学夾縫之說甚為得之盖疏衰以下既已
夾縫布為帶而細学非比麻葛又安有斜之之制乎深
衣禮疏曰士吊服疑衰若今但用直領道袍恐無變服
意若麁布衣又恐太重然李說出於倉卒處雖製實非
據為正服此何有害大抵愚意深衣別用稍麁熟布為
之而帶用細布或学夾縫經則自如其制似當

與崔道鄉書 丙申

伏想僉哀師服已成蓋切安放之懷也見儀禮通解續
則弔服加麻為疑衰素裳加緦之経帶見於補服喪服
圖式者甚明鄙說用弔服之帶制用布夾縫者似不大
失其意而疑衰布十四升少吉服一升云雖古今升數
不同若以稍麁熟布為之恐或太過甚可惡尺未知今
日制服畢竟用何說月數亦已有定意否

答尹子仁拯書

師服議中所謂帶経通用亦有據者實以為緦経帶之
帶雖指腰経而已包布帶在裡然亦未能自信矣今承
盛諭正相符合無任尚幸大抵當世導行仁山之制者
固非無謂而鄙意隆師之道與君父並既有所考審知

其是而猶不克從恐貽後人之憾也

答尹子仁書 甲子

兄嘗以兩師一善一否而不知取舍之衷為言𢠢敢以寔岡所處於退溪南冥者奉告亦知吾兄之必以為非的論也然自古及今絶無這等事例而其能相近者如此安可不以此量度比較而處義其中乎如朱子之於象山甚矣楊敬仲以下亦多以書尺質問者況於所師之人其可輕有取舍耶愚請更以師弟恩德之道推而明之觀兄之意似以父子君臣二者同有至性大義與天無極而師則非如孔子之於顏曾者不可泛同於君父其處變亦當準是云爾夫師弟之義檀弓所記固以極至者言以該其餘矣以程張所論言之服

師者有如父母兄弟朋友之列云者固已知心喪三年在其中大義之相關推此可知然則恐難以其情義淺深之說遂直謂師獨異於君父也苟爲然者當服期年以下皆不得與此是將目之以師弟而不爲左右就養不爲無犯無隱不爲服勤至死只管量服功緦而已古今天下豈有如許道理如近世沙溪服栗谷大功先生服愼齋小功矣假令栗谷愼齋有過則先生自以不得心喪三年終不行無犯無隱之道而兄亦何以敎誨長書於尤丈耶而欒子所謂生三事一者其爲編枯不仁甚矣然則爲師之服雖異而事師之義實同不待顏曾之於孔子而分義之嚴已明也

答高汝根晦書庚午

甞諭師友服制昔年因檀弓皆經而出之文作疑弔服加麻亦當終其期月矣繼考通解朋友麻註説及通典譙周論皆謂加麻當如緦麻三月然後知所謂皆經云者亦指三月之限而言不然又何以謂之心喪三年耶愚見如此玆用仰復非敢自以為是也

答林德涵泳書 戊午

近來後輩不明師友之義往往多有所未安者謹仍德涵發端聊且陳之孔門師生之際可謂嚴矣稱名稱汝一如家人父子計其人之向處亦必以所謂居則侍立出則杖屨服勤至死者為度及至朱子時始有稱字相尊之例或於年學稍高者稱以老兄蓋古今時變不得

不然也然其人自處之禮雖當有差亦必不以此致異於大體何以知之朱子於二劉胡公乃少年學書之師而延平師後來傳道之師也然於四公後事處禮如一此則猶為一夢人耳至於楊復之少事朱子晩卒業勉齋宜若有不同者而乃於通解跋文稱引之重不敢有別想陳亢之於子貢亦當[redacted]如此矣蓋其義只係於吾之所師者如何而不係其師之為世輕重譬之人家父兄年位參差有不能齊而子弟之禮各從其宜是也及至東方慕齋花潭履素退溪南冥一齋諸賢一時並出人有老少地有顯晦德有巨細位有崇卑相去甚遠而其在甲門者不復從乙門講學在乙門者不復從甲門

主客向背之實心未有如古人趨向專一者以此曾亦
奉書於通寓冀德涵有所省會推以培植世教而卒無
明復至於今日見稱愈降而愈踈要其歸趣居然一通
家親友之誼而已非復當初道理名義之相從者雖欲
不以云云自處得乎抑嘗推之古今事義自有不同者
孔門之待諸子其嚴至矣至於朱夫子直以朋友從游
之體相與未嘗引以自高然於二劉胡李諸先生事之
甚勤皆稱門人皆述後事無一所間而惟云一滄洲從祀
之時獨享延平其於事師之禮可謂兩得但無喪服之
明文耳不意栗谷先生曰程張之論乃以心喪之義分
為五等使大義不明未必不出於此蓋程張之意只言

禮經不立師服之義由於有輕重大小之情而栗谷便謂實事排之如此殊可惜也爲今之道無論鄙拙與左右只當就今日地頭悔前失之難追圖新功之弗措經學可講者講之事義可叩者叩之孜孜不已交相輔益以至理明心得之域則師友之義自當不言而益摯矣苟或不然者雖日日自稱曰師曰弟子終無其實鄙見如此不審高明以爲如何

答林德涵書 丙申

師友一段其能消詳歸正否前書中門人門下所爭不多云者未知於古今經傳有所深稽耶此事曾亦致思門人之稱出自論語今俗或稱門生此則本由座主而

得之恐非正義至王翰墨六全有稱學生之語今亦鮮聞
以此每謂古人所與於先進唯此三者莫不敢自信矣
近適得呂東萊文集附錄門人祭文幾數十首其所自
稱或以門人或以門生或以學生然猶門人多而二者
少與鄙平日所憲相符然後始知愚者或不無一得也
謹已追入師友說中然則所謂門下者儒家俗例皆所
未見豈鄙人索居謏寡而然耶幸須開示

答林德涵書丁卯

師友考證以鄙見釐成一說殊難遂寄故前者只取
其中要義奉裁也獲承回教辭旨甚勤使人瞿然且於
稟答要訣之制雖疑而不敢下者寔依高意可謂受賜

多矣蓋以程張諸論爲大小深淺之文而終無降心喪爲五等之說因是鄙意以爲此只明爲師不立服之義而已今詳勉齋黃氏以程子之論載於通解報服孟子條下未知果亦以五等之制變心喪三年之義耶抑將以證無服之義耶通解附註之例有下破註疏者有發明經旨者苟準是義則亦未知此在某科幸乞開示

答李伯祥徵明書己酉

所示服制嘗見沙溪於黃崗之喪奔哭粟谷爲服大功云由是觀之居憂與否非甚可疑也吊服疑衰十五升今雖卒備似當以白布深衣代之而首絰要絰用緦麻之制冠則亦稍倣禮經爲之蓋此從古之禮有如是者

今之行服不免異同幸惟詳察而酌處之旣曰用緦麻之制則其經以熟麻可知冠則已見通解繐衰服制度弁經註恐非屈冠之謂矣葬後除服明見諸說何可以此服添引年月乎更加參商爲妙◯所謂今之行服者白袍直領或道袍加環經白巾布帶而已若難復古冠經深衣之制雖從今服不至甚過也如何如何恐以未詳爲歉歉追此

答金直卿榦昆李書丙寅

示及師服說鄙意以爲古無此禮自孔子喪而始有之至檀弓則定爲經禮行之無可疑程子所謂大小學傳者亦謂其通行心喪之中所處情義畧有不同耳非謂

全不服心喪也今人至以孟子註古者爲師之語爲不宜於今之證其亦異矣茲不獲已昨定鄙說以心喪爲通行之禮其次用鄭康成門人衰絰赴葬之文至於栗谷議論雖或可疑而不敢輕議云未知果如何也

答康道卿 世鳴 書 甲子

書示加麻之制儀禮素弁環絰出於補服緦絰帶疑衰素裳出於喪服圖式其說少異而槩是爲師之義異於他吊服故朱門勉齋諸公倣而爲絰冠深衣之制此其正法也然近世諸家或未深考或倉卒難辨每用環絰白巾之制而已此亦已成通行之例矣其期限則或三月或既葬亦皆註疏家說也然朱子多以從厚爲重以

此觀之今當既葬而除矣如何如何

隨筆錄丙寅

師生之義檀弓欒子之說嚴矣至程張又有制服輕重之論誠難折衷以孟子觀之七十子似皆服夫子以心喪三年然則自曾閔以至宰予樊須之徒所謂成我之恩不啻懸絶而其服無異何哉若曰聖師自與常人不同則是其制服只以師道之大小而不以己恩之輕重爲在乎程張之論哉

檀弓事師心喪三年若以栗谷說推之蓋舉其最重者言然所謂當服弔服加麻者其於事師之義必與心喪三年無異何者今日師生之際可謂至淺鮮矣然方其

執毋問學之時便皆以子弟之道相處其志亦將共趍於聖賢之域則豈有逆料其成我之恩當止於加麻而遂用中間輕歇之禮乎故曰事師之義在平日服師之制在身後服雖有異義不得不同也

師服自侯芭喪揚雄以後其間數千百載惟見黃金許三賢耳雖兩程之於濂溪晦翁之於延平未有所見蓋有之而吾未之見耶因此世之視其師徃徃若弁髦土梗嗚呼俗之弊也可勝歎哉韓文公師說曰傳道受業觧惑所謂傳道顏曾之徒是也受業七十子之徒是也觧惑萬章公孫丑之徒是也蓋皆以聖道而立言儀禮疏曰朋友有同道之義是亦一證也弟或有雖非正學而

幼年受業如治隱之於朴萱者恐亦只得別以情義處
之也心喪三年似非其倫矣

為師吊服加麻議 己酉

素弁 環絰 補服

緦絰帶 疑衰素裳 喪服圖式

制如深衣用冠絰 黃勉齋

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絛武 王魯齋

加絰于白巾絰如緦麻而小帶用白細紵 金仁山

素弁 喪服制度弁絰服註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 絰大如緦之絰○素弁之形以木為体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升布為之 勉齋改用冠 按冠無明文恐是依素弁之制也 魯齋加絛
武仁山改用白巾按似當並用○環絰緦絰帶兩條頗

異今摠而論之言環經者喪服制度上辨服註經檀弓陳氏集說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條士吊服疑衰麻謂環經也言緦經帶者補服朋友麻註朋友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喪大記吊者襲裘加武帶經疏帶經者帶謂腰帶經謂首經緦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經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經而已二說不同如此若只以經帶言喪大記上吊者襲裘條稱腰帶首經喪服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註麻經帶也疏麻者緦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爲首經腰經稱首經腰經二說又少不同也且以後來諸儒所論言之勉齋用經曾齋加帶經仁山加經如緦麻而小帶用細紵是將何所適從歟接補服心喪三年註曰吊服而加麻疏曰麻謂經與帶也又引鄭釋朋友麻服緦之經帶之語喪服圖式朋友相爲服條曰緦經帶蓋環經雖出於周禮司服同

為王侯大夫之吊服然若以喪大記上吊者髽弁條末段及補服疏所謂既特云吊服明諸侯及大夫等皆用士之吊服唯加緦之經帶為異者揆之恐所謂緦經帶者終當為是而帶經通用補吊服疏見下亦有據矣按或疑緦經帶者與上喪服制度註經大如緦之經喪通禮疏尔緦之環經同義此卻不然彼則以緦經之制繹環經者也即所謂服緦加經云者乃直據其本服則非可疑矣〇又按緦經帶之帶若依緦麻之帶本用布與喪服疏五分去一分為帶絰之及要絰之文不合蓋本註既云吊服加麻而補吊服子游出絰疏曰此雖不云帶凡單言絰則知有帶喪服云首經檀弓為所二二子皆絰而出及明友羣居則絰皆是包帶之文舉此絰帶之帶為要絰明矣〇疑衰

素裳喪服圖式註知衰言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疑之言擬也擬於吉也勉齋段

制如深衣按喪服圖式庶人吊服用白布深衣豈以難得疑衰故用此制否魯齋直服

深衣按恐當從黃王〇加麻月數補服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疏為師

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朋友麻疏凡弔服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二月除之〇既葬除之此外又有二條如喪服緦衰裳牡麻絰補服改葬緦也然朱子以禮宜從厚論改葬則今亦似當做之通典譙周曰雖服除心喪三年俱有明文按今亦以此為準

爲師弔服加麻 今詳之

冠 絰武〇或白巾

緦絰帶

白布深衣

三月〇或既葬除之

集平日偶記 丁未

補服心喪三年條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註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註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按喪服朋友麻

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爲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記補服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是也緦爲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故知緦之經帶也疏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

弔服加麻條朋友麻疏凡弔服直云素巾環絰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着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乎采未可得加於凶服乎○凡弔服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爲師雖比殯不舉樂亦既葬除之

喪服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註麻緦麻之經帶也疏

云麻者緦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為首經要經也知如緦之麻者以緦麻亦言麻也喪大記吊者襲裘加武帶經疏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緦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經也

師友考證 丙寅

學記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韓氏愈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終不解矣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

周子曰天地間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而已矣至難得者人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於身而已矣求人至難得者有於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

程子曰學者必求其師記問文章不足以為人師以所學者外也故求師不可不愼所謂師者何也曰理也曰義也

朱子曰夫道雖若大路然非上智生知之質亦豈能不益師友而獨得之哉要當有以發其端倪然後有餘師者可得而求耳

右論求師之道○按師友之義著於經傳者如此既曰傳道受業解惑又曰記問文章不足以為人

師其分亦明矣盖其義既以道德仁義有於身為主雖舉天下之重無以踰是者然聖賢不世作如孔孟程朱之倫固難得而師則當推其義以一時之有道賢人為之依歸至於窮鄉晚出亦不得不以一方之善士資就其學大小廣狹唯其義而已嘗竊觀之孔子之歷問於老聃萇弘郯子師襄固難擬議矣朱子嘗少師屏山草堂籍溪三先生晚師延平所得愈深然後道德仁義之有於身者光明卓絕尤非諸儒之所及其欲求道而不求師友者亦可以三隅反矣

檀弓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

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鄭氏曰心喪戚容如喪父而無服此以恩義之閒為制○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犯顔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直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

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朱子曰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今有親疎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

國語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敎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敎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

問人倫不及師朱子曰師與朋友同類而勢分等於君父唯其所在致死焉或云如在君旁則爲君死如

在父旁則爲父死曰也是如此如在君雖父有在不
能爲父死
論語子畏於匡顔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
何敢死
胡氏曰先王之制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則
致死焉況顔淵之於孔子恩義兼盡又非他人之爲
師弟子者而已即夫子不幸而遇難回必捐生以赴
之矣捐生以赴之幸而不死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
伯請討以復讎不但已也夫子而在則回何爲而不
愛其死以犯匡人之鋒乎
右論事師之義○按三綱五倫不言師而經傳所

論如此其義可謂大而嚴矣至於劉氏朱子胡氏之說尤極明白此真事師之律令　但復讎之義周禮調人曰師長之讎眡兄弟註曰師長謂見受業師疏曰皆爲無子復故豫已親疏爲遠近與欒朱胡諸說少異豈以欲通輕重而立法故自不得不然耶

論語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朱子曰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爲禮束脩其至薄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禮故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朱子與長子塾帖曰到婺州卽盥櫛具刺去見呂正字

初見便禀某以大人之命遠來親依先生講席之下禮合展拜倘蒙収留伏乞端受便拜兩拜如未受拜即再致懇云未蒙納拜不勝惶恐更望先生尊慈特賜容納又再拜

語類朱子就潭過臨江楊長孺自吉水山間迎見四拜先生受半荅半進劉子舉曾點浴沂子貢一言可以終身行之先生閱劉笑曰恁地却不得乃舉中庸大哉聖人之道一章誦訖曰尊德性道問學只從此下功夫理會

右論初見師之禮

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又曰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
起

鄭氏曰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摳衣前請也益謂受說
不解了欲師更明說之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
益曰無倦

又曰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又曰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

孝經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
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
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復
坐吾語汝

董氏曰孔子稱字曾子稱名師弟子之義也禮師有
問避席起對
伊洛淵源錄邵堯夫初學於李挺之師禮甚嚴雖在一
野店飯必襴坐必拜
小學焦千之嚴毅方正呂申公招之使教子諸生少有
過差先生端坐召與相對終日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
伏先生方略降辭色
小學口記故事孫復退居泰山之陽魯多學者自石介
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孔道輔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
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往謝亦然魯人由是識
師弟子之禮

右論事師之禮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

陳氏曰先生師也○呂氏曰先生者父兄之稱有德齒可為人師者猶父兄也故亦稱先生以師為父兄則學者自比於子弟故稱弟子

曲禮曰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

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人者長者則直以年為稱也

論語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

亦何常師之有

朱子曰文武之道謂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是也在人言人有能記之者正指老聃萇弘郯子師襄之儔耳若入太廟而每事問焉則廟之祝史亦其一師也

孟子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

趙氏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

伊洛淵源錄胡宏問龜山行狀云陳公瓘鄒公浩皆以師禮事先生何故不載於誌文定公曰凡公卿大夫之賢者於當世有道之士莫不師尊之其稱先生有二義一則如後進之于先達或年齒居長或聲望早著心高

仰之故稱先生若韓子之于盧仝歐陽永叔之于孫明復是也其一如子弟之于父兄居則侍立出則扶屨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于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于張横渠是也今一槩稱以師禮事先生恐二公之門入未達故不復書大觀庚寅在都城嘗見了翁與龜山書稱中立先生初亦疑之後乃知字者親厚之意先生者髙仰之稱也亦可見矣

論語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顔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朱子曰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

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弟子曰孔子之言記此十人○又曰吳氏例云凡稱名者夫子之辭或弟子師前相爲之辭稱字者弟子自相謂之辭或弟子門人之辭或以此章盡爲夫子所言者考之不審也○又曰如顏子天資如此孔子也只教他克己復禮其餘弟子告之雖不同莫不以顏曾望之冉求仲由當初他是只要做到如此無奈何他才質只做到這裡如可使治其賦可使爲之宰他當初也不止是要恁地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朱子曰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而言其所以保

之之難如此小子門人也語畢而又呼之以致反復
丁寧之意

朱子大全朱子於籍溪屏山白水延平皆稱先生其自稱皆曰門人延平則又從祀於滄洲精舍

東萊集附錄祭文挽詩稱門人者自葉適以下十四人稱學生者自呂孝祥以下七人稱門生者自陳謙以下四人

東萊集翰墨大全修名刺式曰見尊官學生姓某見恩官門生姓某見師長學生姓某

右論師弟子之稱○按受教之師固稱先生矣竊詳經傳其義不一如弟子職所記是爲正師而孔

子所師路陌然別至於孟子所稱只是祖敬之辭亦與胡文定所論先達者必異也至於弟子之目見於論語者曰弟子曰門人曰小子見於東萊集翰墨大全者曰學生皆名異而實無輕重然後世尊師者亦無自稱以弟子小子者則所謂門人學生方為古今有據之稱而門生者當施於恩官不當施於教師矣就中諸稱皆有明訓獨門人無之意以居先生之門為言然則傳道受業解惑無不在是耳其稱於尊官亦以學生者似只出於自謙

若受學之徒云耳不足深論也

學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不親

孔氏曰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也而弟子之家若無師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也故云不得不親是師情有在三年之義故亦與親為類

檀弓孔子曰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孔氏曰哭師於寢寢是己之所居師又成就於己故哭之在正寢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鄭荅趙商之問亦以為然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鄭氏曰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孔氏曰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

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之○方氏曰方孔子之生也以子喪處門人及其喪門人以父之喪處孔子亦報施之禮也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陳氏曰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絰所以隆師也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出則免之家語孔子卒弟子皆弔服而加麻有所之則由經葬於魯城北泗上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三年喪畢或去或留

孟子曰孔子歿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朱子曰三年古者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

通典譙氏周曰爲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爲師以長所成就雖服除心喪皆三年

大學衍義補丘氏濬曰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

又曰弟子於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吊奠之時從義

之際服何服歟宋儒黃榦喪其師朱熹服加麻制而深衣用冠絰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絰於白巾絰如緦服而小帶用細苧黃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制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為法云

右論喪師之義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張子曰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
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
有朋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
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
又曰孔子死門人一時心喪又豈可責其一槩以傳道
久近各盡其哀之隆殺如子貢獨居三年而後歸一言
語類問服中不及師何也朱子曰正是難處若論其服
則當與君父等故禮謂若喪父而無服
右論師不立服之義○按程張朱三先生之說皆
論當初不為立服之義蓋程子所謂情之厚薄事
之大小即張子所謂如朋友如兄弟者朱子所謂

正是難處者也程子所謂雖斬衰三年可也張子所謂思如天地父母者朱子所謂當如君父等者也程子所謂稱其情而已即張子所謂心喪之可也朱子所謂若喪父而無服者也朱子則獨以上一層而言然其曰稱情曰心喪者正指所謂哀之隆殺獨居三年之類詳見下文○又按程張二先生雖有厚薄大小之說然恐皆以受教正師而言蓋既曰斬衰之次又曰見彼之善而已效之猶所謂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也皆有下落若以孔子所師及廟祝之屬當之則決知其不然韓子朱子之言不過以問禮問樂問官學琴謂其猶同於師是豈受教

傳道之師耶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朱子亦曰
熹於釋氏盖嘗師其人尊其道然則彼同行之善
　不善及釋氏之徒又當皆在心喪之中耶
通典晉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氏虞駁曰仲尼聖
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
爲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
宋庾氏蔚之曰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惟
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
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擊蒙要訣栗谷李先生珥曰師則隨其情義深淺或心
喪三年或期年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過

三月

栗谷別集問師喪或三月五月九月期三年者不食肉不參宴樂而素服黒帶乎曰然又問為師之喪聖人不立服何也曰恩義有淺深故不立一定之服矣曰此意何在曰程子説有之

右論喪師之變○按摯氏之言自是別論矣盖喪師之義本有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兩節庾氏以今人全廢此禮故不得已為加麻之制栗谷先生又以程子之論定之為期年至三月四等之制亦不論弔服有無似是各執一邊矣

漢書侯芭從楊雄受太玄法言雄卒芭為起墳喪之三

年

後漢書桓榮少事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負土成墳

荀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

陳寔卒制衰麻者以百數

鄭玄卒年七十四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經赴會千餘人

文獻通考續晉許孜師事豫章太守孔冲受詩書禮易孝經論語冲在郡亡孜聞之盡哀負擔奔其喪蔬食執役制服三年

劉安世遠近受業者踵至楊萬里從而師之安世沒萬里為制服

考亭淵源錄朱子病革以深衣及所著書授黃公榦手書曰吾道之托在此吾無憾矣訃聞公持心喪三年畢調監嘉興府石門酒庫

曾興宗交業朱子之門文公歿急趍往弔心喪三年

通錄金公履祥事同郡王魯齋從登何文定之門文定之魯齋之喪公率其同門之士以義制服

右論喪師之人○按為師心喪三年之禮檀弓有其義矣家語孟子有其文矣兩漢諸儒守之而不變至朱子特載於小學楊氏追補於家禮靡不詳明獨其中間程子張子始有厚薄大小之説勉齋黃氏著之通解續瓊山丘氏著之衍義補栗谷先

生又爲心喪期年至三月四等之新例由此三年
仍廢而期九月以下大典未知此於本意亦體何
如也蓋禮經心喪師爲之首其他則實是二上之
喪而壓於大義遂行心喪如父在爲母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爲父後爲出母嫁母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皆曰其本位而申之未嘗替降於輕制則必
無如今期九月以下之分者此一疑也家語旣言
弟子皆服心喪三年如曾閔諸子揆其恩義固應
三年之制矣至於七十三千之徒其恩義之淺深
大小視諸子相距不啻什百而畢竟同行三年者
必有其義決非只爲成己之切則尤無如今期九

月以下之分此二疑也以此推之恐程張二子之
言只論當初為師之服不可一槩立之之意以其
有情之厚薄事之大小如朋友如兄弟如父母之
異者不可同服斬衰一如君父云爾非以心喪三
年為可以或降期年或降九月或降五月或降三
月也蓋張子既以各盡其哀之隆殺殺其意而又
引子貢獨居三年事以證之丘氏亦倣此意殆與
朱子所論君喪而曰豈必使之寢苫枕塊飲水食
粥泣血三年真如父母之喪者略同然則禮經心
喪三年之義初非必變而所謂厚薄大小如朋友
兄弟父母者亦只就心喪三年中直指哀之隆殺

筭室之久近之類而言實為不可一槩立服之意
趍曲於而非欲其合作期年九月以下之制一如
今日是則自無制禮無本喪師異義之意也大抵
古人謂弟子之於師有君臣父子之道其依歸受
教有同於君臣義也講習成已無異於父子恩也
生則尊敬之殁則哀痛之為之心喪三年所以致
生三事一之義固無不用其極則為師致隆之義
槩可知矣愚固不肖每念師道不明於天下後世
識有如丘氏所謂更名不吊之云者由是之故由
周漢以来上下數千百載全然廢闕其服心喪者
只有侯許諸人至於宋朝胡文定既以呂與叔潘

京仲配諸子貢曾子劉立之明道叙述云髽系官期
陸不得與於行服之列朱子祭延平文云等室三
年莫遂初志然則其亦必有為之喪師者而終無
明文同歸於闇智因此世之視師長有同弁髦土
梗其勢固然是將何為而可也竊惟周公制禮初
無喪師之禮至孔子易簀始有心喪三年之文厥
後子游之記檀弓遂為君父師一體之制萬世而
不可易矣世之君子於受教之人苟能恩義兩盡
欲致其喪師之道者自當以此為率至或恩義未
究不敢直行古禮者亦得以孔氏服麻三月鄭康
成門人衰絰赴葬庾氏服麻葬除之義而酌處之

是固未盡於其道而猶有所撼若乃淺教暫學如摯虞之言則雖或廢服在所不論也惟我栗谷先生乃依程張之說定為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制而近世諸賢又多遵行者已成一代之禮其以世采瞽見雖不能曉然無疑而亦何敢有所輕論李蒂不惟其間闕却吊服一節且如朋友禮經有加麻無心喪而必皆混入其中及聞龜峯之相識而終亦不改恨不能有所追質也盖鄙意君父師雖有致喪方喪心喪之異而三年大體無不同君父之服必有省降四等之義則於師亦無不可行者若君父之服元無省降四等之義則於師不可獨

行以害其大體較然甚明且以朱子黃氏生於程張之後相與緒正禮經而猶不曲引明證爲脊降之定制而只得掇錄本語者觀之抑或其間別有他義略如鄙說而人自不能審察否耶是未可知也必有能裒之者謹拱而俟之〇又按東方禮教不行然吉冶隱之爲朴蒼陽村鄭秋巒之爲愚齋尚矣近世趙月川穆李艮齋德弘猶爲退溪先生心喪三年如李公培達之於栗谷裵公弘重之於牛溪李公享慶蔡公夢觀李公符李公天封李公培李公道孜之於寒岡亦皆爲之心喪正丘氏所謂秉彝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天下以無人者

也謹記所聞以備後考

喪服朋友麻

鄭氏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

○朱子曰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朱子曰人倫不及師者友多而師少以其多者言之

又曰人之大倫有五聖賢皆以為天之所叙然今考之

惟父子兄弟為天屬而以人合者三焉然夫婦者天屬

之所由以續者也君臣者天屬之所賴以全者也至若

朋友者則天屬之所賴以取正者也故欲君臣父子兄

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非有朋友以責其善輔

其仁其孰能使之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勢若輕而

所繫為甚重其分若踈而所關為至親其名若小而所職為甚大此古之聖人修道立教所以必重於此而不敢怠也

右論朋友之義○按朋友之道大槩已詳於禮經小學等書無以加為今不多贅唯其師友相喪之大義闇而不明其於幼少受業之倫猶且苟簡輕忽如彼況於輩行朋友之衆者其有能依禮服麻而哭之乎是誠無他世衰道喪為士者不克實心向善以盡為人之責故不知求師問友以致其學不知求師問友以致其學故不知師友恩義之至重殆與君父兄弟相等貿貿然莫適所從無怪乎

世道卑汙人情乖繆如水益下而不可求矣私心痛慨聊記此說願與四方同志之士共之觀者幸恕焉

無親服

問為從母註庾蔚之曰一人之身而內外無親論服當以親者為先外親並同此一欵文義不得分曉 梁處濟辛未

荅如或從姊妹為舅妻之類

問時春伯父妻乃舅之女也以母而言則叔姪而為婦姒以己而言則甥妹而為叔姪其稱謂與服制當如何通典謂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為正論

服當以親者爲先此言已族遠而外親近者耶如時春者昭穆與服制本族俱尊且重外親之輕似不暇論而至於婦人則異於是一以夫族爲主耶以夫族爲主則叔姪重婦姒輕當何從 李時春己未

答所諭兼親之義惟變叔姪爲婦姒一款誠難下說但朱子鮮親屬記婦姒曰以夫之長幼爲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既以夫之長幼爲先後則本族叔姪之親有不暇論不得已姑依庾蔚之之言名從婦姒服從叔姪爲稍有據者否惟在博詢而處之

問云云 李挺英己未

答禮有一從其義者有兩循其理者如以婦人之道言

之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不杖期是從義之類也為祖父母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亦期是循理之類也盛諭云云情義互奪名服難齊固非鄙陋所得以僭論者然旣承勤懇之問豈敢泯嘿而已乎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曰名者若伯母及子婦並弟婦兄嫂之屬也喪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註曰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親屬記婦姒疏朱子曰姒婦各事一夫則以夫之長幼為先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是也由此觀之婦人之道未嫁從

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夫旣移所天於夫服其父母不杖期則其於內外兼親稱號輕重固當一以名義爲準至於服制容有並申親親之理者不惟禮經諸條爲可旁照度蔚之所謂論服當以親者爲先之說尤覺切實蓋如姨弟外屬之疎者猶必不廢況於從母之親且尊乎此則恐無更評焉者抑其以兄弟從母之屬而乃從姪婦兄嫂之稱揆之常情誠有近於或人之難者然竊聞之義者天理之裁制義之所在禮必從焉喪服四制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一治之道彼此無異雖欲勿用是將安所避其禮耶區區謏聞終不敢自出於盛諭圈套之外惟在賢者更加審量而處

之

問外弟鄭壽崙以鄭獜歸正陽之胤而為李文婿厥後出繼於鄭叔一陽氏政若為呂滎公事也今於叔父喪服制有功緦之異槩以婿則緦以甥姪則功也趙叔則以婿為重恭壽則以甥姪為重鄙見則以為服制之成必審其所從緦之服從妻功之服從毋則義當取重而捨輕或者曰平日接待婿為重而甥姪為輕服當以婿此似矣然接待之禮在舅家之私情服制之裁見義理之輕重豈其然也今此鄭弟先以婿而後為甥姪則趙叔之見或似然矣呂滎公先以甥姪而後為婿則其服當捨功而取緦耶功緦毋妻

之間輕重自別而趙叔之見如是故敢此仰質（李泰壽辛未）

答示喻兼親服議頃因士威略及已見心甚異之不遑辨釋也庚蔚之所謂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已是大無分明今鄭君之服一婿一甥既非本宗昭穆之嚴則從其親者而為小功自是常禮將何憚而不可用耶接待等小節恐尤不足言矣

稅服 附追喪

問稅服一節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詳其文義本服緦則似不當稅而奔喪曰除喪而後

聞喪袒免成踊註緦麻初聞亦為之變據此則若
在喪內聞緦似當稅將何適從其所謂變者似非
皆成服既已除喪故只變服一哭而已乎緦雖輕
服以過喪不服在情禮似未安如何如何崔昇翁己巳
答據所引奔喪註恐亦只得一為之變而已非謂其可
以稅服然此自是禮經之意耳至通典諸論則其服未
盡之內使皆得為全服緦麻且然況小功耶詳見問解
問議者云立後之家過小祥後立後則為後者追
服而成服節目一如初喪又云為後者以發喪日
計其年月追服三年無禫祭節目而直除其服又
云喪出三年之後則行者哭䄄等依經禮除服而

不當與追服者同服其服此說何如 朴浩濤

答三說皆無明文於經惟通典始言之而問解引以爲定論恐難更容他議

問繼後者之追喪後節目無可據之明禮未知如何而得其宜耶或曰若追喪於小祥後則服至六祥除之而服心喪以至於翌年忌日永除可也或曰追喪於小祥後者宜自成服日計其月以至二十五月而除服可也或曰追喪者必服三年則三年之內不宜徒服其喪每月朔望設行朔祭可也或曰追喪者三年後直除其服而無他節目之行則於禮似未穩自成服日計月數以至小祥大祥

之期服練服禫皆如常禮又至禫月之朞略行禫儀而後除之可也此說亦合禮耶亦有所未曉者以經禮言之禫後則神主當卽入祠堂矣而若追喪三年內宜行朔望祭云則過禫後卽從禮入主祠堂而臨祭時將出主行之耶抑將因設舊几筵行朔望祭而到于追喪喪盡後始入祠堂耶伏望參酌古今以教的從之禮如何如何 同人

答更著臆見以取僭汰之罪悚歎而已變禮之難定者莫此若也況於古今文字絕無可據尤難為說所以從前不敢輒應俯詢者也蓋代服者曾有服喪之人在前故或遠或近可以通計為三年而卽除之矣今此追喪

與此大異既制重服於練後則其不可經行祥禫而徒服在身也明矣然姑援以或者之後說似不背於追喪本意蓋練祥等祭自當以主祭者為重則今之再期不過為忌日奠獻之類又何論於神主出入與否耶此外不敢質言

答尹子仁 拯 書 庚午

下詢疑禮曾在二十年前北洞朴上舍浩遠甫來相質問不獲已依據通典問解以告之矣雖於古經無所見者既制重服理當自有始終所教諸段似皆得之非淺陋可及也如何如何近編六禮疑輯大槩究覽諸家禮更無論此者耳

答趙聖登泰東書

示喻追後者練祥之禮云云 詳見大祥条

答金聖任相說書 壬申

追喪之說每覸雅意深以不伸爲戚其在誠孝亦豈不然第從古叠孤幽慼如左右者何限而自古聖賢未嘗開此一路爲後人定制唯爲孝不學之人往往徑情而直行非君子所貴也

隨筆錄 丁未

税服以降而在緦小功則税之之文觀之其正服不税禮也而曾子疑之者仁厚之道也然其限內聞喪追全服者鄭康成之議也其喪月都竟猶哀以其麻哭以其

情踰月後已者劉原父之論也

纔除

問有人家喪出之日乃二十四到喪次之日乃二二十七云云 南判書二昆

答云云 詳見奔喪条

問喪出於上年三月初六日而伊時嫡子適在他處翌日初七始爲聞訃云云 金載海

答云云 詳見小祥条

問朱子曰練祥之禮却當計日月實數爲節云云 李世璘

答云云 詳見小祥条

問練祥之禮計日月實數旣聞命云云 同人

答云云 詳見大祥條

問除服月數固當從始死計假如晦日死而成服於次月亦當從始死計耶先儒所論未殯已殯之別到此不當復論耶 崔是翁 庚午

答除服月數從死月爲計問解之論也然則只服二朔心常爲疑今更詳之鄭氏旣曰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今小祥大祥必以死日行祭則期以上自當用年數之制至於大功以下月數者自當以成服之月數之且鄭氏嘗論稅服以爲五月之內當追服王肅以爲當服其殘月賀循庾蔚之皆主鄭說若從問解之論

則是與服其殘月無異也以此推之自非晦日成服者當以次月數之未知如何

問里有遺親喪者兄弟三人各在他所云云 李萬挺

答云云 詳見小祥条

問有人去歲正月二十四日遭父喪長子一人方在千里之外二月初六日聞訃云云 俞撤

答云云 詳見小祥条

問宗子曰親喪先滿先除後滿後除云云 姜撰兄弟

答云云 詳見小祥条

問變除時所服亦以白布衣白布笠承教矣或曰雜記所論乃母喪中除父服之謂耳凡常時服母

喪者不敢以齊衰入父廟者所以尊父既已除父
之服則不敢復以母服卒事於二祥者亦其義也
今則斬衰在身若以除輕服而遽脫父之重服着
白布衣白布笠黑綱巾則便同平人不但駭俗亦
所不敢未知此說如何又考疑禮問解父喪既顛
之後當妻之二祥以布衣孝巾將事此亦可見重
喪不可輕變之義而但雜記所言乃所以示前喪
之有終故雖諸父昆弟之喪亦服其除之服卒事
返喪服若必以布衣孝巾將事則與服其除服之
義不同何耶竊又念之古者斬衰之葛與齊衰之
麻同則父之練前與母之葬前無以異矣通解本

疏曰若母之葬前値父二祥則不敢服祥服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果爾則今於斬衰練前爲脫齊衰之服直著白布衣白布笠黑網巾而將事則終有所未安於心姑依疑禮問解布衣孝巾等制及橫渠先生心喪墨衰之說或有可折衷行之者耶仲舅旣不得同日脫服則練祥等祭皆不得參耶

同入壬申

答變除之節雜記所論可謂明白矣今承或說似亦不無其義但於註疏及後儒說俱無父母異同之論未知果如何耳至於通解喪服變除雖有葛麻同服之文若其疏意實以凶時不忍行喪祭故自不得服其祥服云

爾初非所與於葛麻也第白布笠白布網巾亦不甚黑白
布衣只借白色衣冠以示前喪有終之義恐無不可者
但三件制度皆是常着之物有異於古禮所除之服猶
是緦功冠絰之類則欲以問鮮所論布衣孝巾行之者
實出於哀待折衷詳審之意也然白衣冠行祥實曰士
大夫間通行之禮亦冀更加博詢知其决不可然後量
行新禮方甚周備矣如何如何

問前年先考喪出之日罪人與第三弟方在死生

關頭云云 仝人癸酉

答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備要小祥條引語類兄弟先滿者先除後滿者

後除云云 尹世紀 癸酉

答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罪人家變除前者旣承指敎云云 仝人

答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云云 尹喈 己未

答未行練祥禫而先行變除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幹巳見服制改爲期服則其變除受服之節云云 金幹

答云云 詳見不杖朞條

問巳見服制一遵下敎將以今望日改受期服云云 仝人

答云云 詳見不被問條

問有過期不葬而除服之人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虞則除之云云所謂虞則除之者虞後除之謂耶虞時去之謂耶且所謂虞者指何虞耶既服其服則除之之時不可無端除之未知何以爲節耶 李時春 己未

答家禮初虞後即埋魂帛蓋用雜記既虞埋重之文也以此推之所謂虞則除之者似指初虞而言也服而除祭而除便是除之之節

問降服者脫服之後以白衣黑帶不與宴樂以終其餘日未知如何 李之老 壬子

答隆服自處之節禮雖不言略如示意深恐其得宜

問祥祭以成服爲節云云 李世璞丁卯

答云云 詳見朝夕上食條

與閔楊湖業書 癸巳

曾蒙諭意其在大祥時變服之節云云 詳見大祥條

答趙公擧 師錫 書 庚午

今以昨詢歸考愼齋說所謂心本非服何變除之有者正得其義又曰若除於再期則心制果盡於再期乎兩言極爲精備况通典所謂哭除在於再期月晦云者亦已蹉過與閔校理事正同恐今只當於行時祭日不行心喪哭除而直服常服以行祭是爲得之雖非吉祭而

原其事義則殆無不合也如何如何
示及變除之節當初既已追服云云詳見小祥條

答趙士威得奎書

答柳集仲成運書乙丑

蒙示禮疑何敢妄論惟所證君喪除服後連行練祥及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兩條似可爲据曾以此答人之問矣然則雖或遷就禫祭之前自可以次次退行恐無所妨如何如何

答趙聖登泰東書

別紙所詢曾於金參判始振及斯百姪兩家云云詳見大祥條

答趙聖登書

示諭追後者練祥之禮云云 詳見大祥條

服制揔論

問父族四母族三及推不推之義皆未詳蓋父之族四而壻在四之外母之族三而內兄弟在三之外推於壻與內兄弟而不推於從母夫舅之妻何也且以數母族之例數父族則父族豈止四耶 抑

貴三庚午

答汝子曰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謂本族姑之夫姊妹之夫女子之夫家母族母族謂母之本族母族與姨母之家妻族則妻之本族與其母族是也此說

盡之

問妾之服女君之黨以何爲準耶若從其本註所謂凡女君之黨如其親之說則將自女君之父母兄弟至於緦小功之親一從女君之所爲乎似無是理若依儀禮傳妾之事女君如婦之事舅姑之文則當從婦服姑黨之服但婦服則是從夫也妾服則是從女君也義似不同若從妾子服嫡母之黨之服則情文俱似愜當而在禮無文未知如何而可也幸考據折衷以示如何或有先儒所論者耶 尹參判搢 癸酉

答嘗謂禮有古今之異儀禮古也家禮今也義或相求

而文當各從不然窒矣盖若一從古禮屬從徒從之制
則妾為女君黨之服揆之人情雖似闊遠宜無不服如
通典荀訥之議可也此說又見附五服圖寔今家禮服制無他輕
重之義其於妾服只著為君為女君及為君之長子衆
子及己子而已輯覽及喪禮備要妾服圖亦仍之只以
儀禮添君之父母以楊儀添大夫為貴妾士為妾之有
子三條而此外更無為女君黨之服之語隨典女君服註及皇朝
我國兩制亦無之如欲於此從儀禮之制而為女君黨之服則
不惟人情為不安未知於從今禮從時制之義其無所
背否也計今世不擧此禮者亦必有所由然嘗未知畢
竟果何如耳

問凡喪禮以喪禮備要爲定式乎欲遵先生所定之禮而猶不得傳授故敢請施教 權鑽 癸酉

答文公以前當用儀禮以後當用家禮禮家之大體也但家禮乃初年本未及再修故丘氏儀節金氏備要亦不得已作數十年前士大夫多用儀節今則全用備要蓋兩書大體亦皆本於家禮大同小異無甚不可從耳然備要曰文公遺命多用士喪禮之文却與家禮酌古通今之意微有出入如此處恐當參商行之也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八

説経疏南

四